山东省第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序号	公布批次	名称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	备注
1	第一批	孝堂山 郭氏墓 石祠	以孝堂山郭氏墓石祠现状院墙为界。	东、南至孝堂山山脚; 西至长孝路东侧; 北至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	第一批	嘉祥武 氏墓群 石刻	东至武氏墓群石刻东院墙外侧,武翟山村水泥路西侧; 南至武氏墓群石刻南院墙外侧,武翟山村水泥路北侧; 西至武氏墓群石刻西院墙外扩约50米,武翟山村水泥路东侧; 北至武氏墓群石刻北院墙外扩约43米。	东至紫云山山脊; 南至紫云山山脚; 西至武翟山村以西水泥路东侧; 北至武翟山小学以北沥青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3	第一批	四门塔	东至四门塔东院墙外侧、小宋塔以东约 30 米; 南至四门塔以南挡土墙、神通寺博物馆南侧; 西至殿堂遗址西侧山脚; 北至墓塔林以北山体。	东至朝园地村以北山脊; 南至老柳线北侧; 西至神通寺以西约 400 米山脊; 北至神通寺墓塔林北院墙以北约 200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4	第一批	曲阜孔 庙及孔 府		明故城护城河以内、孔庙神道 东西两侧外各 120 米以内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	第一批	城子崖遗址	东至龙山文化博物馆以东道路东侧、山城村南北向进村道路以东约 170 米; 南至山城村东西向中心大街以南约 65 米; 西至巨野河东侧; 北至 S102 南侧。	东至龙山文化博物馆以东约 425 米; 南至杲家村以北约 115 米农田、东西向生产路; 西至巨野河西侧; 北至孙家村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6	第一批	临淄齐国故城	城址: 东至淄河东岸堤岸路西侧路缘石、辛广路西侧、辛广路以东约75-110米,南至G20北侧、大夫官村村内道路、郎家村北侧,西至刘家庄村、大王村东侧、王青村东部水泥路东侧,北至站前路北侧农田、东古村以北约350米处农田。 梧台:	城址、雪宫台、遄台: 东至曹村以东道路西侧、高家六端村、锡腊村、 崖付村水泥路西侧、北齐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 G20 北侧,西至小王村、谢家村、常家村以东道路东 侧,朱家辛村、张家村以西道路东侧、柴南村村 中道路东侧,北至临淄北站以南农田、荣家村及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以现状院墙为界。 雪宫台:	曹村以北约 195-256 米处生产路。 梧台:	
			东至曹村以东道路西侧,南、西、北至雪宫台地上遗存边缘外扩约 30 米。	东至西刘村以北进村道路西侧,南至西梧台村以北约340米处道路,西至梧台以西约90米生产路,	
			遄台:	北至梧台以北约 150 米。	
			东至遄台以东道路西侧,南至遄台以南道路北侧,西至遄台以西		
			生产路,北至遄台以北约 30 米。	东至石槽村以东道路西侧,南至石槽村以南道路 北侧,西至石槽村村内南北向道路东侧,北至石	
			剛口. 以酅台周边民居外墙为界。	北侧,四至石僧州州内南北西追路东侧,北至石 槽村北部东西向道路南侧。	
			城址、南张羊制陶遗址:	城址、南张羊制陶遗址:	
			东至鲁国故城东城壕外沿(其北段淤废部分依据考古探查结果界	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00米,西、南至保护范围	
		U de de.	划),南至鲁国故城南城壕外沿、明故城南护城河外沿,西至鲁	外扩约50米,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00米(孔林	具体范
7	第一批	曲阜鲁		段向外绕经西、北、东面林墙)。	围以图
		国故城	外沿、南张羊制陶遗址以北的东西向道路。 舞雩台遗址:	舞雩台遗址:	纸为准
				松里加超過四個超線和,兩里舞号日週組织代制 栏以南约 30 米处现状停车场护栏,西至咏乐街东	
				侧路缘石,北至舞雩台路南侧路缘石。	
			孔林林墙外东至东 104 国道, 西至西 104 国道, 北至曲阜北外环	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东100米,北100米,	具体范
8	第一批	孔林	路,南至林前路,大林门至北城门林道两侧各10米。	西 100 米, 南至长春路。神道两侧向外延伸 100	围以图
			东至郎公石;	米。 东至郎公石东侧山谷;	纸为准
			永玉即公石, 南至现有山路向南外扩约 50 米;	水主印公石东网山台, 南至灵岩南路南侧山脊及 300 米等高线;	具体范
9	第二批	灵岩寺	西至墓塔林院墙向西外扩约50米;	一西至灵岩村东部西侧山脚;	围以图
			北至黄岩。	北至义灵路北侧山脊及 300 米等高线。	纸为准
		蓬莱水		蓬莱水城及蓬莱阁:	
		城及蓬	蓬莱水城及蓬莱阁:	东至钟楼北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府后街北侧、第	日儿士
10	第二批	莱阁	东至迎仙桥,南至北关路北侧路缘石,西至海军通讯站、济南大学泉城学院操场西侧,北至海岸线外扩约 200 米。	二实验中学,西至海港路东侧路缘石、文苑小区 内部南北向道路东侧,北至海岸线外扩约 200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
10	另一加 	(含戚	字永城字阮保坳四侧,北至海岸线外扩约 200 木。 戚继光牌坊:	內部開北向運路乐侧,北至海岸线外扩约 200 木。 戚继光牌坊:	田 以图 纸为准
		继光牌	《	东至画河东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德胜酒楼、武霖	N/V
		坊)		幼儿园北侧,西至府门南街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,	

				北至钟楼西路南侧路缘石。	
11	第二批	大汶口遗址	北部区域: 东至山西街村南北向道路西侧,南至大汶河北侧,西至卫驾庄村 西部村内道路东侧,北至大汶口文化遗址博物馆北侧、卫驾庄村 至山西街村的村道南侧、大汶口镇中心小学以南道路南侧。 南部区域: 东至茶棚村西侧,南至姜沟北侧,西至泰汶公路以西约 30 米,北 至大汶河南侧。	东至大汶河拦河坝; 南至汶总干渠北侧; 西至 G3 东侧; 北至利民街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2	第三批	刘甲争地公牛纪	1.刘公岛: 北洋海军提督署:东至提督署东院墙外侧,南至提督署门前院落以南约9米,西至提督署西院墙外侧,北至提督署北院墙外侧,西至提督署北院墙外侧,西至提督署北院墙外侧,西至龙王庙院落西院墙外侧,北至龙王庙院落北院落地侧。丁汝昌寓所、刘公岛水师学堂、工程局、机器局、电煤所、鱼雷修理厂、铁码以东道路西侧,南至铁码头最南端,西至刘公岛水师学堂、本至,南至一边,南至一边,南至一边,南至一边,南至一边,南至一边,南至一边,南至一	1.刘公岛:以刘公岛全岛作为建设控制地带。 2.南岸:沟北船坞:东至海埠路西边缘,南至疏港路西边缘,南至疏港路西边缘,南至城缘,南至城缘。两至地貌,两至相邻道路内侧边缘。在为时边缘。在为时边缘。在为时边缘。在为时间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,有大量	具围纸花图准

			米,北至道路南侧。 东泓炮台:东至东泓炮台7米等高线东侧,南至东泓炮台以南新修道路南侧,西至东泓炮台西管理用房以西约127米,北至东泓	3. 北岸: 北山嘴炮台: 东至威海湾海岸线, 南至连林岛路 北侧, 西、北至相邻道路内侧。	
			炮台西管理用房以北约120米。 2. 南岸:	一起	
			沟北船坞: 东至弹药库东院墙外侧,南至坞池以南约 28 米,西至坞池以西道路东侧,北至坞池北侧。	4. 日岛: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
			鹿角嘴炮台遗址: 东至油库管线西侧,南至油罐广场北边缘,西至鹿角嘴炮台相邻西侧道路东边缘,北至油库管线南侧。 皇埠嘴炮台遗址: 以现状山体山脚为界。		
			旗墩遗址:以旗墩遗址周围相邻小路为界。 所城北炮台遗址:东、南、西、北均以所城北炮台遗址上新建村		
			庄建筑群的四至为界。 杨枫岭炮台遗址:东至杨枫岭炮台东侧道路西侧以西约15米,南		
			至杨枫岭炮台南侧土坡低矮处,西至杨枫岭炮台西侧道路东边缘, 北至杨枫岭炮台北侧道路南边缘。 摩天岭炮台:以摩天岭山顶等高线为界。		
			炮队营遗址: 东至炮队营东侧道路西边缘, 南至炮队营南侧道路 北边缘, 西至炮队营西侧道路东边缘, 北至炮队营北侧道路南边		
			缘。 3. 北岸:		
			北山嘴炮台:东至球场以东约150米,南至球场以南约16米,西至球场以西约90米,北至球场以北约245米。		
			黄泥沟炮台遗址:东至山体护墙以东约3米,南至山体以南新建建筑北外墙外扩约2米,西、北至环海路东南边缘。 4.日岛:		
			以日岛全岛作为保护范围。		
13	第三批	冯玉祥墓	墓: 东、西至大众桥外扩约 20 米,南至游客中心北侧,北至墓壁以北约 50 米。 蓑衣亭: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			农化宁:		

			以四周底座为界。		
14	第三批	驼窟云石窟刻 山(门窟刻)		驼山石窟: 驼山海拔高度 300 米以上区域。 云门山石窟: 云门山海拔高度 300 米以上区域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5	第三批	千佛崖造像	千佛崖造像: 东至殿堂遗址西侧山脚,南至办公区南院墙外侧,西至办公区西侧边缘至千佛崖西侧,北至墓塔林以北山体。 九顶塔: 以四周方形砖石地面边缘为界。	千佛崖造像: 东至朝园地村以北山脊,南至老柳线北侧,西至神通寺以西约 400 米山脊,北至神通寺墓塔林北院墙以北约 200 米。 九顶塔: 东、南、西至现状院墙外侧,北至九顶塔所在院落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6	第三批	光岳楼	以光岳楼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以古城环城人行步道外沿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	第三批	聊城 山 陕会馆	东至东院墙以东约 23.75 米; 南至南院墙以南约 30 米民居外墙; 西至西院墙以西约 60 米道路; 北至宿舍楼以北约 70 米石板路南侧。	东至运河西侧; 南至南院墙以南约 50 米民居外墙; 西至环城湖东侧; 北至羊使君街。	具体范 围以 組 数 准
18	第三批	孟庙、孟林	孟庙和孟府: 东至孟庙以东道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庙前路、亚圣府街北侧路缘石,西至孟府以西道路西侧、亚圣路东侧路缘石,北至孟庙、孟府以北道路北侧。 亚圣坊: 夹杆石四周外扩约10米为界。 孟林: 东至四基山东侧,南至西山头村北侧山沟,神道两侧行道树外扩约20米,西至小孟林西部边缘,北至西山头村果园南沟。	孟庙和孟府: 东至峄山中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仰圣路北侧路缘石,西至岗山中路东侧路缘石,北至人祖庙街、过街棚街南侧路缘石。 孟林: 山区部分: 东、西、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00米,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30米。其中与西山头村重叠的部分,其建设控制地带延伸到村北部街巷。神道部分: 东至西山头村村西街巷,南至西山头村以南道路,	具体范围纸为准

				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 (如果西山头村进行 拆村并点或者新社区建设,神道东侧的建设控制 地带应与西侧相同,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)。	
19	第三批	牟氏庄园	东至东忠来东围墙外侧; 南至庄园以南道路南侧、日新堂粉房外侧; 西、北至庄园院墙外侧。	汶水河以北: 东至霞光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汶水河北河堤路北侧路缘石,西至白洋河东河堤道路东侧,北至庄园路南侧路缘石。 汶水河以南: 东至霞光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汶水河南岸以南约20米,西至白洋河东河堤道路东侧,北至汶水河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	第三批	十笏园	东至曹家巷西侧、关帝庙东侧; 南至胡家牌坊街南侧; 西至关帝庙巷子西侧、关帝庙以西巷子西侧; 北至关帝庙南街、关帝庙北街北侧。	东至和平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东风西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向阳街东侧路缘石; 北至北马道街南侧路缘石、曹家巷东侧、东大街 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1	第三批	岱庙	东至东城墙外侧、遥参亭院墙以东道路西侧; 南至东岳大街南侧; 西至西城墙外侧、遥参亭院墙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北城墙外侧。	东至虎山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财源大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泰安第一中学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岱宗大街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沿 纸为准
22	第三批	崇觉寺 铁塔	西至古槐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双井街北侧路缘石。	东至石门口街西侧路缘石; 南至临清卫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古槐路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; 北至东门大街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3	第三批	云山柱崖石 上	30,4,65,11,600,000,000	云峰山摩崖石刻: 东北至山脊,东南至山脚,西南至山体鞍部,西 北至居民区以南道路。 大基山摩崖石刻: 东至山脊,南至颐和山庄北侧、颐和路北侧,西 至大岚张村以东山体,北至山峰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天柱山摩崖石刻: 以天柱山全山作为保护范围。	天柱山摩崖石刻: 东至天柱山与三山之间的南北沟,南至天柱山南侧东西沟,西至天柱山路,北至马山水库以北环山路。	
24	第三批	铁岗崖石刻	铁山摩崖: 东至铁山山顶与步道冲沟连线,南至铁山公园步道,西至铁山摩崖以西约60米,北至铁山山顶。 岗山摩崖: 以岗山摩崖地理标志点为基点,东至基点以东约155米,南至基点以南约200米,西至岗山山顶,北至基点以北约95米。 葛山摩崖: 东至葛山摩崖地理标志点以东约60米,南至葛山摩崖以南道路,西至葛山摩崖以西道路,北至葛山摩崖以北道路。 峄山摩崖: 东至妖精洞以东约700米,南至入口处登山步道分叉口,西至300米等高线处陡坎,北至五华峰北侧上山步道。	铁山摩崖: 东至岗山北路西侧,南至公园路北侧,西至铁山路东侧,北至北兴路南侧。 岗山摩崖: 东至岗山以东道路西侧,南至岗山南侧,西至岗山以西道路东侧,北至岗山北侧。 葛山摩崖: 东至葛山摩崖以东道路,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40米,西至葛山摩崖以西约 270米生产路,北 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30米。	具体以为准
25	第三批	薛城遗址	东至孔窑村、吕楼村、魏楼村村中南北向道路西侧; 南至东西向生产路、田埂; 西至城后张庄村村中南北向道路东侧,孔集村村中南北向道路东侧; 北至城后张庄村村中道路南侧、沈仓村、陈庄村村北约 300 米、 车站村村中道路南侧。	东至小魏河西侧; 南至洛庄村以北东西向生产路北侧; 西至小苏河东侧、孔集村村西最外侧民居院墙; 北至车站村村中东西向道路南侧、S322 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6	第三批	田齐王陵	东至郑家沟村西、晏娥墓东一线; 南至朱石羊村西、马石西村北、马石西村西一线; 西至南山村东山脚一线; 北至胶济线以南、二王冢以北。	东至临淄大道、冀州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过船岭路北侧路缘石; 西至北山东村、南山村西侧; 北至牛山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陷 纸为准
27	第三批	苏禄王墓	东至东王墓院墙以东第二条南北向道路西侧,葛木宁、温哈喇、 安都鲁墓院墙以东第一排民居建筑外墙东侧; 南至陵南西街北侧; 西至东王墓院墙以西第三条南北向道路东侧; 北至东王墓院墙以北第一排民居北侧。	东至陵东街西侧、金三角西路西侧,陵南路东侧路缘石以东约30米; 南至厂房南院墙外侧、青年路北侧路缘石; 西至陵西大道东侧路缘石,陵南路西侧路缘石以西约30米;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	北至大学西路南侧路缘石。	
28	第四批	北庄遗址	东至海岸线; 南至黑山乡政府南侧、土岛村、北山村村中道路; 西至北山村村中水泥路东侧; 北至黑山乡派出所南侧、遗址公园北院墙外侧。	东至海岸线; 南至黑山乡政府以南第一排院落南院墙外侧、道 路北侧; 西至北山村南北向水泥道路; 北至黑山乡派出所南侧、北山村以北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9	第四批	丹土遗址	东至丹土村以东约 400 米农田; 南至丹土村以南约 250 米农田; 西至丹土村以西沟渠东侧; 北至丹土村以北沟渠南侧。	东至丹土村以东约 550 米农田; 南至丹土村以南约 420 米生产路、张家庄村以南 水泥路北侧; 西至丹土村以西沟渠东侧; 北至丹土村以北沟渠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30	第四批	曹植墓	东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52 米; 东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50 米; 西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45 米; 西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40 米。	东至临堤大道西侧路缘石; 南至南上堤口路北侧路缘石; 西至铜鱼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北上堤口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31	第四批	广饶关帝庙大殿		东至清风小区南北向道路西侧路缘石、关帝庙街西侧; 南至月河公园以南水塘南岸; 西至月河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迎宾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32	第四批	魏氏庄园	福寿堂、徙义堂: 东至徙义堂以东道路西侧; 南至北庄园街北侧; 西至重兴胡同东侧; 北至福寿堂以北道路南侧。 树德堂: 东至池塘以东道路西侧; 南至树德堂以南道路北侧; 西至树德堂以西道路西侧; 北至南庄园街北侧路缘石。	东至魏府路、桑王路西侧; 南至树德堂以南约100米处道路北侧; 西至魏集村河道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镇府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33	第四批	丁氏故		东至规划绿地东侧;	具体范

		宅	南、西至丁氏故宅院墙外侧;	南至北巷小区内部道路;	围以图
			北至北大街南侧路缘石。	西至北巷小区以西道路东侧;	纸为准
			10 7 10 7 14 14 14 14 15 14	北至北大街以北约45米。	
				东至北河街、向善街西侧路缘石;	
			东至胜利路西侧路缘石;	南至西关南街、南门里西巷、南门里东巷北侧路	具体范
34	第四批	烟台福	南至南大街北侧路缘石;	缘石;	围以图
]]]	为口加	建会馆	西至桃花街东侧路缘石;		纸为准
			北至荣泰街南侧路缘石。	北至华茂街南侧路缘石。	纵//
			1. 德国总督府旧址、胶州帝国法院旧址、路德公寓旧址、德国第	1. 德国警察署旧址及欧人警察营房、水师饭店旧	
			三海军营部大楼旧址、德国领事馆旧址、德华银行旧址及附属建	址、天主教堂、观象台办公楼、观象台台长官邸、	
			筑、山东路矿公司旧址及附属建筑:	观象山地磁房、德国总督府旧址、胶澳帝国法院	
			东至沂水路9号东院墙外侧、沂水路南侧、青岛路东侧、日照路	旧址、德国领事馆旧址、德国第三海军营部大楼	
			东北侧、江苏路西侧,南至太平路北侧、湖南路南侧,西至青岛	旧址、德华银行旧址及附属建筑、山东路矿公司	
			路西侧、明水路西北侧、路德公寓西院墙外侧,北至沂水路11号	旧址及附属建筑、基督教堂、青岛国际俱乐部旧	
			建筑南院墙外侧、总督府旧址建筑北院墙以外约10米、沂水路9	址、侯爵饭店旧址、路德公寓旧址、医药商店旧	
			号北院墙外侧。	址、德国总督楼旧址、欧人监狱旧址、青岛山炮	
			2. 德国总督楼旧址:东至龙江路西侧,南至龙江路北侧,西至龙	台遗址、俾斯麦兵营旧址:	
			山路西北侧,北至青岛怡堡精品酒店南侧、龙江路 22 号院落、24	东至青岛山公园东侧,南至湖南路、兰山路、太	
		青岛德	号院落南侧。	平路北侧沿海岸线由江苏路至中山路西侧、中国	具体范
35	第四批	国建筑	3. 德国警察署旧址及欧人警察营房: 东至公安局院落东院墙外侧,	海洋大学实验楼西南侧道路、大学路西侧、福山	围以图
		凶廷汎	南至公安局院落南院墙外侧,西至公安局院落西院墙外侧,北至	路北侧、青岛山公园南侧, 西至河南路、泰安路、	纸为准
			欧人警察营房建筑北院墙以北约7米。	济南路东侧,北至胶宁高架路南侧、聊城路西侧、	
			4. 欧人监狱旧址: 东至欧人监狱以东道路东侧, 南至常州路南侧,	观象山公园北侧、观象二路、江苏路西侧、齐东	
			西至常州路西侧,北至广西路北侧。	路南侧、信号山路西侧、华山路南侧、大学路东	
			5. 青岛山炮台遗址: 以炮台中心外扩约 100 米为界。	侧、红岛路西侧、红岛支路南侧、青岛山公园北	
			6. 俾斯麦兵营旧址: 东北至红岛路东北侧, 东南至通往二号校门	侧。	
			东西路南侧,西至操场以北校园路西侧,北至图书馆以北东西路	2. 海滨旅馆旧址:	
			北侧。	东至汇泉广场西侧,南至南海路南侧,西至南海	
			7. 观象台办公楼、观象台台长官邸旧址: 暂不公布。	路文登路交叉口,北至文登路北侧。	
			8. 观象山地磁房:东至地磁房院落东院墙外侧,南至地磁房院落	3. 德华高等学堂旧址及附属建筑:	
			南院墙外侧,西至地磁房院落西院墙外侧,北至地磁房院落北院	东至朝城路东侧,南至贵州路南侧,西至汶上路	
		<u> </u>		1 4. 7 14 14.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	

			ोर्च की क्या	正侧 北大丰为大公士 1 日 下的 4 的 动 北的 法 4	
			一墙外侧。 0. 共和型水 大工共和型水	西侧,北至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住院部北院墙外	
			9. 基督教堂: 东至基督教堂以东支路东侧, 南至江苏路 11 号与龙	侧。	
			口路 52 号院落北院墙外侧,西至江苏路东侧,北至江苏路与龙口	4. 小青岛灯塔:	
			路交叉道路南侧。	以小青岛为界。	
			10. 天主教堂: 东至浙江路 15 号甲东院墙外侧, 南至浙江路 15 号	5. 伊尔蒂斯兵营旧址:	
			建筑北侧、浙江路南侧,西至浙江路东侧,北至德县路南侧。	东至佛涛路东侧,南至香港西路南侧,西北至保	
			11. 青岛国际俱乐部旧址: 东至浙江路西侧, 南至兰山路北侧, 西		
			至中山路东侧,北至广西路南侧。	6. 游内山灯塔:	
			12. 海滨旅馆旧址: 东至现状道路西侧, 南至南海路北侧, 西至文	东、南、西至团岛海岸线,北至灯塔以北约50	
			登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处,北至文登路南侧。	米处建筑南院墙外侧。	
			13. 侯爵饭店旧址、医药商店旧址: 东至安徽路西侧, 南至广西路	7. 胶澳海关旧址:	
			北侧,西至浙江路东侧,北至湖南路南侧、侯爵饭店以北建筑北	东至新疆路东侧,南至港青路与新疆路交叉口,	
			院墙外侧、广西路 33 号、安徽路 6 号建筑北院墙外侧。	西至港青路西侧,北至新疆路 16 号高层建筑南院	
			14. 水师饭店旧址: 东至湖北路 17 号院东院墙外侧, 南至湖北路	墙外侧。	
			北侧,西至中山路东侧,北至曲阜路14号院落南院墙外侧。		
			15. 德华高等学堂旧址及附属建筑: 东至朝城路 2 号院东院墙外侧,		
			南至朝城路2号院南院墙外侧,西至朝城路2号院西院墙外侧,		
			北至朝城路2号院北院墙外侧。		
			16. 小青岛灯塔: 以灯塔为中心向东、南外扩约 20 米, 西外扩约		
			10米,北外扩约15米为界。		
			17. 伊尔蒂斯兵营旧址: 暂不公布。		
			18. 游内山灯塔: 东、西至灯塔外扩约 60 米,南至灯塔外扩约 40		
			米,北至灯塔以北约50米处建筑南院墙外侧。		
			19. 胶澳海关旧址: 东、南、西至新疆路 16 号院院墙外侧, 北至		
			胶澳海关旧址北侧墙体外扩约2米。		
		八路军	东至居业堂东院墙外侧;	东至干渠西侧;	日小士
2.6	** 101	一一五	南至居业堂、四余堂以南道路南侧;	南至同心路北侧路缘石;	具体范
36	第四批	师司令	西至四余堂西院墙外侧;	西至莒新路东侧;	围以图
		部旧址	北至居业堂、四余堂建筑后檐墙。	北至文昌路南侧路缘石。	纸为准
	从 一川	西河遗	东至龙四村以西道路西侧;	东至龙四村、龙三村、龙二村村内道路西侧及民	具体范
37	第五批	址	南至龙四村以南铁路北侧;	居院墙;	围以图
	1			1	

			西至巨野河支流(西河)东侧; 北至巨野河支流(西河)南侧。	南至龙四村以南铁路北侧; 西至巨野河支流(西河)西侧; 北至巨野河支流(西河)北侧。	纸为准
38	第五批	桐林遗址	遗址中心分布区: 东至桐林村以东农田,南至北田旺村以南农田,西至乌河以西约 180米,北至义和村以北道路南侧。 遗址外围分布区: 以路家山山脚为界。	东至宋桥村村中道路西侧; 南至路家山以南约 150 米道路北侧; 西至路家山以西约 130 米道路东侧; 北至义和村以北约 150 米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39	第五批	丁公遗址	东至养鸭场西侧农田、石羊村硬化路西侧; 南至丁公村进村道路以南约150米农田、石羊村硬化路北侧; 西至丁公村以东第一条南北向道路东侧; 北至遗址以北约50米东西向生产路南侧。	东至养鸭场西侧农田; 南至丁公村以南农田、石羊村以东进村道路北侧; 西至丁公村以东第四条南北向道路东侧; 北至遗址北侧第一条东西向生产路以北约100米 农田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40	第五批	景阳岗遗址	以景阳岗遗址城墙外缘线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东至碧桃园村以西南北向道路西侧; 南至花园村以北道路; 西至西沙村村中道路东侧; 北至小闫楼村以南水泥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41	第五批	安邱 固堆遗址	东、南至现状护栏; 西至堌堆台体以西道路西侧路缘石; 北至标志点以北约90米农田。	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; 南至堌堆台体以南道路北侧; 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,按地形地貌划定;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42	第五批	即墨故城遗址	1. 即墨故城城址: 东至小沽河西侧、东王戈村与西王戈村村中水泥路,南至 S310 以南约 500 米农田,西至城子河西侧,北至北城子村以北约 360 米农田。 2. 六曲山汉墓群: 窟窿山墓葬区:以窟窿山、龙爪山山脚边缘分布的墓葬点外扩约 100 米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 西陵台墓葬区:以北陵台、西陵台四周边缘墓葬点外扩约 100 米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 龙虎山墓葬区:以龙虎山山脚边缘墓葬点外扩约 100 米为界,按	1. 即墨故城城址: 东至小沽河东侧、G15 西排水沟西侧,南、西、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0 米。 2. 六曲山汉墓群: 东至 S217 西侧路缘石、蓬莱前村以东沥青路西 侧,南至蓬莱前村以南道路北侧、东六曲村及大 孙戈村北侧农田,西至尹府干渠东侧,北至东金 沟村以南、谢格庄村以西。	具体范围以为准

			地形地貌划定。 其它零散墓葬点: 以墓葬中心外扩约 100 米为界。		
43	第五批	汉济北王墓	东辛汉墓: 以四周院墙为界。 双乳山汉墓: 以M1、M2 墓室边缘外扩约 10 米为界。 福禄山汉墓: 以福禄山山脚为界。	东辛汉墓: 东至东辛村中部民居,南至东辛汉墓以南水泥路 北侧,西至东辛村以西山体,北至东辛村北侧民 居。 双乳山汉墓: 东至长孝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双乳山汉墓以南第 一条水泥路北侧,西至双乳村以西农田,北至双 乳山汉墓以北第一条水泥路南侧。 福禄山汉墓: 东、北至福禄山山脚,南至福禄山以南道路北侧, 西至福禄山以西道路东侧。	
44	第五批	北寨墓群	东至 S229 道路中心线; 南至北寨墓群以南道路北侧; 西至汶河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 M2 以北约 700 米。	东至 S229 道路中心线以东约 65 米; 南至南寨村以北道路北侧; 西至汶河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县崮山以西东西向村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45	第五批	汉鲁王墓	1. 四基山: M1、M2: 东至山脊,南、西至道路,北至山脊、山顶。 M3: 以墓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 2. 云山: M4、M5、M6: 以四周陡坎为界。 3. 九龙山: M1: 东至山脊,南至山坡,西至山脊,北至峰顶。 M2、M3、M4、M5: 东至两峰之间马鞍处,南至陡崖,西至山脊,北至山顶。 4. 亭山: 东至 150 米等高线,南、西、北至断崖。	九龙山、亭山: 以九龙山、亭山周边道路为界。 四基山、云山: M1、M2: 以四基山南麓山体 100 米等高线为界。 M3: 以四基山北部山体 100 米等高线为界。 M4、M5、M6: 以云山中部鞍部、100 米等高线为 界。	具体以为准
46	第五批	颜庙	东至东院墙外侧; 南至颜庙街北侧路缘石("陋巷"石牌坊外扩约10米);	以明故城护城河内侧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

			西至鼓楼北街东侧路缘石; 北至北马道南侧路缘石。		纸为准
47	第五批	临清运河钞关		钞关: 东至运河东岸以东外扩约 30 米,南至钞关所在街 区以南第二条街道并东延至小运河,西至会通街、 马市街西侧,北至光明街南侧。 鳌头矶: 东至元运河东岸,西至临清剧场西墙,南至小运 河(明清运河正河)南岸,北至元运河北岸。 清真寺: 东至街区街道西侧,南至清真寺以南街道北侧, 西至卫河大堤东侧,北至先锋路南侧。 舍利塔: 东至卫河东堤堤顶内沿,南至院墙以南约 300 米 处水渠,西至卫河西岸,北至 G2516。	具体以为花图纸
48	第五批	长城— 一齐长 城遗址	以《山东省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》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。	以《山东省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》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为准。	/
49	第五批	泰山石刻	经石峪: 以石护栏为界。 唐摩崖: 东、西、北以唐摩崖所在山体为界, 南至台阶。	经石峪: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 唐摩崖: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50	第五批	白佛山石窟造像	东至山脊、310 米等高线; 南至 180 米等高线; 西至山脊、170 米等高线; 北至玉皇阁以北 350 米等高线、大雄宝殿建筑群北侧山谷。	东北至 300 米等高线、山脊; 南至白佛山石牌坊以北、110 米等高线; 西至 140 米等高线; 北至玉皇阁以北 300 米等高线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1	第五批	青岛八 大关近 代建筑	东至太平角六路西侧,太平角六路5号南侧、东院墙外侧,太平角六路西侧,海岸线; 南至太平角东侧海岸线,太平角最南端至汇泉角最南端连线,汇泉角西侧海岸线;	东至东海一路西侧,香港西路南侧,万丽海景大厦以东道路,海岸线; 南至海岸线,太平角六路西侧,太平角六路5号南、东院墙外侧,太平角六路西侧,岳阳路北侧,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西至海岸线,汇泉路10号南院墙外侧,汇泉路西侧,南海路1号西、北院墙外侧,武昌路东侧,荣成路41号南、西院墙外侧,正阳关路北侧,正阳关一支路东侧,山海关路17号以西道路东侧、以北道路南侧,山海关路南侧,黄海路18号东、南、西院墙外侧,黄海路16号北侧、东院墙外侧,黄海路东侧,居庸关路南侧,紫荆关路西侧,黄海路9号北院墙外侧,黄海路西侧,临淮关路南侧,紫荆关路西侧,正阳关路南侧,宁武关路西侧,函谷关路南侧,宁武关路10号、函谷关路12号西院墙外侧,宁武关路东侧,武胜关路南侧;北至岳阳路北侧,空军疗养院西院墙外侧,郧阳路南侧。	空军疗养院西院墙外侧,郧阳路南侧,郧阳路 37号以北山坡上建筑南侧台基延长线,太平角四路西侧,香港西路 27号北、西院墙外侧,香港西路南侧,荣成路 1、3、5、7、9、11、13、15、17、17甲、19、21、23、25、27、29、31、33、35、37、39号西院墙外侧,武昌路 1号丙南院墙外侧,武昌路东侧,南海路 1号北侧、西院墙外侧,汇泉路西侧,汇泉路 10号南院墙外侧,海岸线;西至海岸线,第一海水浴场海岸线至莱阳路南侧;北至莱阳路南侧,文登路南侧,伊尔蒂斯兵营以北道路南侧,佛涛路北侧尽头植物园内道路,郧阳路北侧。	
52	第六批	沂源猿 人遗址	东至茨峪河东岸; 南至第三发掘地点以南约 130 米; 西至骑子鞍山山脚以西约 130 米; 北至下崖洞洞口以北约 80 米。	东、西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为界,南至 螳螂河西岸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3	第六批	北辛遗址	东至旅游路西侧、旅游路以西农田台地; 南至北辛村村中道路; 西至北辛村西羊官路以东约 150 米农田; 北至薛河故道南侧堤坝。	东至小魏河西侧、旅游路西侧、旅游路西侧农田台地; 南至北辛村村中东西向道路; 西至北辛村西羊官路东侧; 北至薛河故道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4	第六批	王因遗址	东至王因路以东约 250 米农田; 南至王因村以南道路外扩约 610 米农田; 西至原 S104 东侧; 北至王因村以南道路南侧。	东至街头村西侧生产路; 南至高家村以北第二条生产路; 西至原 S104 东侧; 北至王因村以南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5	第六批	贾柏遗址	东贾柏地点(贾柏遗址): 东至贾柏遗址范围向东外扩约 30 米断崖边界,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南外扩约 30 米为界,西至贾柏遗址范围向西外扩约 30 米为界, 西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扩约 20 米处村庄道路南边界,东北至 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扩约 30 米为界。 岗子地点:	东贾柏地点(贾柏遗址)、高村西南地点、东贾柏村西地点、东贾柏村东地点、高村西北地点、周村西南地点、周村东南地点、王鲁庄西地点、王鲁庄东地点、王鲁庄东北地点、东关村东地点: 东至高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60米处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2658.235, Y=455482.883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75 米、G105 西边界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150 米、九华山路向南 255 米处小路北边界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105 米、G105 向西约 180 米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155 米、九华山路南边界。

王鲁庄西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4634.357, Y=455343.726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80米处建筑边界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60米尚德佳苑北界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60米处道路边界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50米。

王鲁庄东北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5068.464, Y=455632.482

东、西、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50米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35米。

王鲁庄东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4909.040, Y=455792.234

以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30米为界。

东关村东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5256, 209, Y=455785, 695

以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40米为界。

东贾柏村西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3700.664, Y=456302.700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80米处东贾柏村建筑边界,南至小石器 采集点向南约50米处村庄道路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140米 处西贾柏村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75米处村庄道路。

大高村西部村路西侧,南至贾柏遗址保护范围向南外扩约 260 米处田间道路北侧,西南至贾柏遗址保护范围西边界向西外扩约 615 米处田间道路东侧,西北至王鲁庄东北地点保护范围西边界向西外扩约 300 米处汶上职教中心以西道路东侧,北至 G342 南侧、X099 南侧。

岗子地点:

东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 220 米,南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扩约 70 米处现状小路南侧,西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西外扩约 255 米,北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扩约 100 米。

前小秦村西南地点:

东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 180 米处道路西侧,南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扩约 130 米处道路北侧,西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西外扩约 100 米,北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扩约 135 米。

后小秦村南地点:

东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 40 米 处道路西侧,南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南 外扩约 100 米,西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 西外扩约 160 米处道路东侧,北至后小秦村南地 点保护范围向北外扩约 150 米处道路南侧。 东贾柏村东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3943.387, Y=457156.761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65 米处村庄道路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50 米处村庄道路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80 米处村庄道路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90 米。

周村西南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4675.880, Y=456334.643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100 米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110 米处建筑边界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70 米处村庄道路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90 米。

周村南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4897.169, Y=456746.914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120 米处村庄道路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100 米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45 米处村庄道路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60 米处村庄道路。

周村东南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4945.291, Y=457066.423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50 米处村庄道路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70 米处村庄道路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60 米处村庄道路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40 米处建筑边界。

高村西北地点:

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

X=3954116.445, Y=457412.708

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40 米处建筑边界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90 米处村庄道路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50 米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75 米。

高村西南地点:

			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 X=3953456.276,Y=457561.888 东、西、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50米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90米处村庄道路。前小秦村西南地点: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 X=3953326.705,Y=458459.537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100米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90米处村庄道路,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20米处村庄道路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50米处村庄道路。 后小秦村南地点: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: X=3954294.433,Y=459371.868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70米,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50米,		
56	第六批	小荆山遗址	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45 米,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70 米。 东至茄庄村以东约 100 米农田; 南至小荆山(玉皇山)北侧; 西至茄庄村以西水泥路东侧; 北至茄庄村北第二条东西向道路南侧。	东至茄庄村以东约 200 米农田; 南至小荆山(玉皇山)北侧; 西至茄庄村西侧水泥路以西约 75 米农田; 北至茄庄村北第一条东西向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7	第六批	东岳石 遗址	以东岳石遗迹分布区外侧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	东至大盘路西侧; 南至谭湖路北侧; 西至淄阳水库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东岳石村以南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8	第六批	白石村遗址	东至白菊街西侧路缘石; 南至新石路以北广场南侧; 西至新成街东侧路缘石; 北至白石村遗址公园北院墙外侧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59	第六批	两城镇遗址	东至潮河西侧、G204 西侧; 南至龙山三路、梁乡二路及两城三村村中道路; 西至两城七村以北生产路; 北至两城六村以北约 530 米处农田、修七园村以南约 340 米处道	东至潮河东侧; 南至龙山二路北侧; 西至两城大道东侧、G15 东侧; 北至修七园村以南道路、修七园村以西道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路。		
60	第六批	尧王城 遗址	东至王家楼子村西侧; 南至日照市荣丰养殖有限公司以南池塘南边界; 西至怀古村东侧约 160 米村庄道路东侧; 北至刘家尧王城村以北村庄道路南侧。	东至王家楼子村以东沟渠; 南至月家村北侧; 西至怀古村西北侧沟渠; 北至毕家村、张家小庄村以南道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61	第六批	东海峪遗址	东至保护界桩;	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约 87 米; 南至香港东路北侧; 西至八里庄子村东侧; 北至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以南生产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62	第六批	后李遗址	以遗址分布范围外侧为界。	东至北齐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后李村以南生产道路北侧; 西至淄河东侧; 北至遗址以北约 255 米生产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63	第六批	三里河遗址	东北至沿环壕区域外扩约 10 米; 东至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已批复用地东侧; 南、西至三里河遗址分布区外扩约 30 米。	东至广州南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三里河南岸以南约 15 米; 西至战太安村东侧; 北至战太安村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陷 纸为准
64	第六批	傅家遗址	东至怡景苑西侧围墙、四村西侧; 南至东营春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侧道路; 西至文安路、乐安路东侧; 北至傅家路以南约82米。	东至怡景苑西侧围墙、兵圣路西侧、四村以东水 泥路西侧; 南至四村以南农田; 西至文安路、乐安路东侧; 北至傅家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
65	第六批	教场铺遗址	东至教场铺西街村以西生产路; 南至金牛山以南生产路; 西至仇陶村以东生产路; 北至金牛山以北约 120 米农田。	东至教场铺西街村村中道路西侧; 南至金牛山以南农田; 西至仇陶村东侧; 北至教韩路以南约 200 米农田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66	第六批	归城城址	东至外城墙 Q25 遗址以东外扩约 100 米; 南至曹家水库南侧; 西至外城墙 Q80 遗址以西外扩约 100 米; 北至小于家村南侧。	东至椅子圈村东侧; 南至莱山; 西至磨山赵家村东侧; 北至凤凰山东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67	第六批	郯国故 城	城墙遗址、城壕遗址、制陶作坊遗址、郯城-小遗址: 以城墙遗址分布范围向两侧各外扩约10-260米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 冶铁作坊遗址: 以冶铁作坊遗址分布范围四周道路为界。	东至郯东路以东干渠西侧; 南至人民路北侧路缘石; 西至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西侧、振兴路东侧; 北至北环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68	第六批	邾国故 城	东至邾国故城东城墙城壕外扩约 50 米; 南至郭山南麓(以海拔 120 米等高线为界); 西至邾国故城西城墙城壕外扩约 50 米; 北至峄山南侧。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69	第六批	個阳故 城	东至周庄村南北向中心大街以西第二条南北向小巷西侧; 南至周庄村以南约 330 米农田; 西至城里村以西约 150 米农田; 北至城里村村中道路。	东至周庄村南北向中心大街西侧; 南至西徐塘村以西东西向道路、土山及驼山山顶; 西至城西村以南生产路; 北至侯塘村村中东西向道路南侧、菜园村以南约 100米农田。	围以图
70	第六批	东平陵 故城	以东平陵故城四周地上遗存城垣为基线,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外 扩约100米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	东至北洼村、南洼村及南小村中部水泥路西侧; 南至 S102 北侧路缘石; 西至龙湖路东侧; 北至西城后村、大城后村、高家村村中水泥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陷 纸为准
71	第六批	中陈郝窑址	西至张庄村西侧; 北至北陈郝村南侧。	东至张岭村西侧、刘庄村以东约 200 米农田; 南至洪村、罗岭村北侧; 西至北安阳村以东道路东侧; 北至 S321 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72	第六批	龙华寺遗址	东至冯吴村以东水沟西侧、张官村东侧; 南至张官村以南水塘北侧、古河道北侧、崇德村中部东西向道路 北侧; 西至崇德村中部南北向道路东侧、冯吴村以西农田; 北至冯吴村北部东西向道路南侧。	东至 S228 西侧路缘石; 南至赵楼村北部东西向道路北侧、崇德村南部东西向道路北侧; 西至崇德村西侧、古河道西侧; 北至高家村以南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围以准
73	第六批	寨里窑 址	东至遗址所在台地东部小路西侧; 西至般阳中学家属区东侧; 南至大张村村北道路北侧; 北至寨里村、古河道南侧。	东至大张村以北的南北向生产路西侧; 南至大张村村内道路北侧、淄博川银硅铝微粉厂 南侧; 西至寨里-宋家路东侧路缘石;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	北至寨里村村内道路南侧。	
74	第六批	嘴子前 墓群	以嘴子前墓群周边护栏为界。	东至嘴子前东村以东道路西侧; 南至高凤线道路北侧; 西至嘴子前东村西侧; 西北至山顶连线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75	第六批	萧王庄墓群	东至三号汉墓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,经四号汉墓以北田间小路,至时庄南路向西外扩约 40 米; 南至四号汉墓南侧烧烤城以北用地边界,经二号汉墓封土中心为基点向东外扩约 120 米至任城大道(北外环路)道路北侧;西至二号汉墓西侧村庄住宅用地和物流堆场用地东院墙,经一号汉墓封土中心为基点向西外扩约 120 米; 北至萧王庄村自南向北第二条东西向道路南侧,经萧王庄村南部村庄建设用地东边界,至萧王庄村自南向北第三条东西向道路南侧、萧王庄村西侧田间小路南侧。	东至时庄南路西侧; 南至任城大道(北外环路)道路南侧; 西至济安桥北路东侧; 北至任兴路(时庄西路)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76	第六批	洗砚池 墓群	东至王佑军祠以西广场西侧; 南至王佑军祠北侧; 西至中国书法史馆西侧; 北至大雄宝殿南侧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77	第六批	崔芬墓	以保护性设施外墙为界。	东至围墙及其南北向延伸线;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7米; 西至排水沟西侧; 北至围墙及其东西向延伸线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78	第六批	韩氏家族墓地	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,沿院落护栏方向: 东至基点以东约 200 米; 南至基点以南约 137 米; 西至基点以西约 270 米; 北至基点以北约 490 米。	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,沿院落护栏方向: 东至基点以东约 230 米; 南至基点以南约 200 米; 西至基点以西约 300 米; 北至基点以北约 550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79	第六批	明鲁王墓	鲁荒王陵: 东至朱檀墓地宫南口以东约 150 米、陵墙以东约 9 米,南至道路,西至戈妃墓以西约 60 米、陵墙以西约 9 米,北至朱檀墓以北约 160 米,神道中心线两侧外扩约 12 米。	鲁荒王陵: 东、南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, 西至尚 寨村以东生产路东侧。 鲁钜野王墓: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鲁钜野王墓: 以墓室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 鲁靖王墓: 以墓室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东、西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,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50 米为界。鲁靖王墓: 东、西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,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,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50 米为界。	
80	第六批	卞桥	以卞桥外侧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1	第六批	隆兴寺铁塔	东至回民小区西院墙外侧; 南至铃铛湖北侧; 西至小礼拜寺街东侧; 北至清孝街南侧。	东至健康路西侧; 南至礼拜寺东寺以北道路北侧; 西至大礼拜寺街东侧; 北至清孝街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2	第六批	颜文姜	东至孝妇河西侧; 西、南至颜文姜祠院墙外侧; 北至文姜广场。	东至孝妇河东侧; 南至孝妇河景观桥北侧; 西至颜文姜祠以西环山路东侧; 北至颜文姜祠以北道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3	第六批	泰山古建筑群	后山盘道、后石坞庙、北天门坊: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外侧为界。主盘道、玉皇庙、青帝宫、孔子庙、碧霞祠、南天门、望月亭、升仙坊、对松亭、五松亭、五大夫松坊、酌泉亭、云步桥、中天门坊、步天桥、三大士殿(含药王殿)、回马岭坊、壶天阁、坊、山桥、高山流水亭、三官庙、高老桥、斗母宫、万仙楼、天阶坊、红门宫、一天门坊、孔子登临处坊、关帝庙、王母池、八仙桥、长寿桥、长寿桥亭、西溪石亭、三阳观、五贤祠、洗心亭、普照寺、烈士祠: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外侧为界。玉皇阁坊:以合阶边缘为界。岱宗坊:以文物本体周边绿化外侧为界。灵应宫:		具体郑图纸为准

			以现状院墙外侧为界。	东、西至红门路路缘石,南、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 米。 灵应官: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为界。	
84	第六批	曾庙	东至东院墙以东村道; 南至护栏; 西至西院墙以西村道; 北至南武山山脚。	东至南武山山脊、院墙以东第二条道路西侧; 南至南武山东村以南第二条道路北侧; 西至院墙以西第二条生产路、上山道路; 北至南武山山顶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5	第六批	尼山孔庙和书院	东至圣源大道西侧路缘石; 南至文德林以南道路北侧; 西至 90 米-160 米等高线; 北至夫子洞村以南陡坎。	东至圣源大道、尼山水库西侧; 南至圣源大道南端; 西至尼山孔庙西侧山脊、南侧山顶、北侧山顶连 线; 北至周庄村北侧沟谷、尼山水库西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6	第六批	济宁东 大寺	以院墙外扩约10米为界。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7	第六批	蒲松龄故宅	蒲松龄故宅: 东、南、西至道路外侧,北至民居北侧。 柳泉: 以柳泉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 蒲松龄墓园: 以墓园现有围墙外侧为界。	东至蒲松龄墓园以东院墙外侧; 南至蒲松龄故宅以南道路北侧、蒲松龄墓园以南约50米农田; 西至蒲家村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蒲家村以北商业街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8	第六批	西天寺造像	以临淄石刻艺术陈列馆院墙外侧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89	第六批	洪顶山 摩崖	东、南、北至 170 米等高线; 西至水坝。	东、南、北至周围山顶连接线; 西至石桥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90	第六批	圣经山 摩崖	圣经山: 以圣经山全山作为保护范围。 紫金峰:	圣经山: 以保护范围周边的山脊、山谷、道路为界。 紫金峰: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东至环山路西侧,南至道观群广场南侧,西至环山路道路东侧,北至环山路南侧。	以保护范围周边的山脊、山谷、道路为界。	
91	第六批	洪家楼 天主教 堂	东、北至洪家楼天主教堂院墙外侧;	东至宪法大道西侧; 南至洪家楼原天主教方济各会华北总修道院北侧; 西至洪家楼北路东侧; 北至自由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92	第六批	青岛早期建筑	东至青岛啤酒博物馆建筑东侧; 南至登州路北侧; 西至青岛啤酒博物馆西院墙外侧; 北至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部广场南侧。	东至酿造车间以东建筑西侧; 南至登州路南侧; 西至青岛啤酒博物馆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部广场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93	第六批	王尽美 故居	以王尽美故居院墙外侧为界。	以王尽美故居院墙四周绿化区域外侧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94	第六批	烟台山近代建筑群	烟台山近代建筑群: 东、北以海岸线外扩约 20 米为界,南至海岸街南侧第一排建筑、海岸街南侧路缘石、海关街东侧路缘石、顺泰街南侧及码头,西至码头。 东防波堤: 以东防波堤外侧为界。	东至解放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市府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胜利路东侧路缘石、码头; 北至海岸街南侧第一排建筑、海岸街南侧路缘石、 海关街东侧路缘石、顺泰街南侧及码头。	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
95	第六批	万字会旧址	万字会济南母院: 东至上新街东侧,南至文化西路道路中心线,西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院西院墙外侧,北至徐家花园街北侧。 万字会济南母院青岛分院: 以万字会旧址现状院墙为界。	万字会济南母院: 东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院东院墙外扩约 25 米,南 至文化西路道路中心线,西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 院西院墙外扩约 50 米,北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院 北院墙外扩约 50 米。 万字会济南母院青岛分院: 东至中国海洋大学鱼山校区西院墙外侧,南至鱼 山路南侧护栏,西至龙口路西侧护栏,北至大学 路北侧路缘石。	围以图纸为准
96	第六批	台儿庄 大战旧		清真古寺: 东至清真古寺以东道路东侧,南至清真古寺以南	具体范 围以图

		址	关帝庙: 东至关帝庙以东巷道,西、南以现有院墙、建筑外墙为界,北至 关帝庙以北约 3.4 米。 火车站: 以李宗仁史料馆四周绿地、护栏为界。	道路北侧,西至清真古寺以西道路西侧,北至清真古寺以北道路北侧。 关帝庙: 东至关帝庙以东巷道,南至关帝庙以南约 3.4 米,西至关帝庙以西道路西侧,北至关帝庙以北辅助用房围墙。 火车站: 以现有院墙外侧为界。	纸为准
97	第六批	大运河	以《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(2012—2030年)》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。 其中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的保护范围调整为:东至古槐路道路西侧约60米;南至西门大街道路中心线,在西门大街与院前街交叉口处至西门大街以南建筑南外墙;西至云路街道路中心线;北至院后街道路中心线。	以《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(2012—2030年)》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为准。 其中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为:东至古槐路道路西侧;南至西门大街道路中心线向南约30米沿线;西至云路街道路中心线向西约30米沿线;北至院后街道路中心线向北约20米沿线。	/
98	第七批	建新遗址	东至后伏村及北侧农田; 南至后伏村村中水泥道路及西侧农田; 西至山亭南收费站南花坛中心以西约 200 米; 北至山亭南收费站南花坛中心。	东至后伏村以东河沟西侧; 南至后伏村村中水泥道路及西侧农田; 西至山亭南收费站南花坛以西约 240 米; 北至山亭南收费站交通设施房屋南院墙外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99	第七批	南王绪遗址	东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东约 40 米; 南至 G228 以北约 30 米; 西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西约 30 米; 北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北第二排民居。	东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东约 70 米; 南至 G228 北侧; 西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西约 70 米; 北至南王绪村村中水泥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00	第七批	野店遗址	以遗存分布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东至野店村与下山庄村田地权属分界线、涝滩水 库堤顶公路; 南至龙河河道南侧; 西至 G104 东侧; 北至野店村中部东西向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01	第七批	青堌堆遗址	以青堌堆遗址地理标志点为基点: 东至基点以东约 140 米; 南至基点以南约 144 米;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西至基点以西约120米;		
			北至基点以北约 156 米。		
			东至大朱家村村中水泥路西侧;	东至大朱家村村中水泥路西侧;	具体范
102	第七批	大朱家	南至店子河北侧;	南至店子河南侧;	围以图
102		村遗址	西至何家村村中水泥路东侧;	西至何家村村中水泥路东侧;	田 以图 纸为准
			北至何家村东西向水泥路南侧。	北至大朱家村北侧。	1
			东至弥河西路以西约 90-120 米;	东至弥河西路西侧路缘石;	
		西朱封	南至西朱封村以南约 380 米农田及民居;	南至西朱封村以南约500米生产路及农田;	具体范
103	第七批	遗址	西至西朱封村以西约 270 米水泥路;	西至西朱封村以西约 270 米水泥路;	围以图
		- 返址	北至东朱封小学南侧道路以南约 40 米农田、道路以北第一排民居	北至东朱封小学南侧道路及道路以北第一排民居	纸为准
			北侧及东朱封小学南侧道路。	北侧。	
			 东至华严寺以东道路西侧;	东至华严寺以东道路西侧;	
		史家遗		南至华严寺北院墙;	具体范
104	第七批	出土地	两至华严寺以西第一条南北向村路东侧;	西至华严寺以西第二条南北向村路东侧;	围以图
			凶王十)	北至史家村村委大院以北第一条、第二条东西向	纸为准
			14.主义亦作作女云和沈堌。	村路南侧。	
			 东至北沈村自西向东第三条南北向村道;	东至北沈村自西向东第六条南北向村道;	
		北沈遗	南至雁阳路以南约 135-315 米田埂;	南至南沈村北侧;	具体范
105	第七批	址	西至雁阳小学东侧;	西至雁阳小学以南厂房中部生产路、雁阳小学东	
		加	北至西周村以南约 110 米农田。	侧;	纸为准
				北至西周村以南生产路。	
			东至西朱车村西入村道路、东枫庄园西侧道路、临沭县气象局以		
		北沟头	西约 300 米生产路、临沭商贸有限公司西院墙外侧;	道路西侧;	具体范
106	第七批	遗址	南至北沟头村中部东西向主干路北侧;	南至北沟头村村内道路;	围以图
		松江	西至北沟头村以西约 280 米南北向生产路东侧;	西至北沟头村以西约280米南北向生产路东侧;	纸为准
			北至临沭农业基地北侧、尚润农业北侧、西朱车村中部道路南侧。	北至西朱车村以北道路南侧。	
			以西夏侯遗址地理标志点为基点:		
		西夏侯	东至基点以东约 150 米;		具体范
107	第七批	遗址	南至基点以南约 200 米;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20 米为界。	围以图
		~1	西至基点以西约 150 米;		纸为准
			北至基点以北约 200 米。		

108	第七批	尚庄遗址	东至居民小区; 南至文化南路南侧; 西至隅东片区回迁区; 北至钢构厂。 东至新薛河西侧沿河路西侧;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为界。 东至新薛河东侧;	具体范 围纸 料体范 具体范
109	第七批	前掌大遗址	南至钟辛庄村以北道路; 西至小魏河东侧; 北至后掌大村南侧。	南至钟辛庄村北侧; 西至小魏河东侧; 北至后掌大村以南道路。	围以图 纸为准
110	第七批	双盐址群	北部遗址区: 东至南北向生产路西侧,南至双王城水库北护栏,西至李家坞村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,北至六股路村以南的东西向生产路南侧。南部遗址区: 东至 S226 西侧路缘石,南至寇家坞七村以北的东西向沟渠及道路北侧,西至李家坞村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,北至双王城水库南护栏。 东部遗址区: 东至塘沟以西约 200 米,南至沟渠北侧,西至张僧河以东约180-400 米,北至新海路以南约 270 米。 五处散落遗址点(SK1、SK2、SK3、SK4、SL27): 以遗址本体外扩约 30 米为界。	东至 S309、S226 西侧路缘石; 南至引黄济青干渠北侧; 西至新塌河东河堤路东侧; 北至六股路村以南的东西向生产路南侧。	具体范围纸为准
111	第七批	嬴城遗址	嬴城城址: 东至城址内断崖向东约 185 米处的规划道路,南至城子县村北侧第一条东西街巷,西至城子县村北入村道路,北至鲁中矿业张家洼机井房以南生产路。 西北冶炼遗址、城子县墓葬区: 东至西北冶炼遗址以东规划道路,南至城子县墓葬区边缘以南约50米,西至西北冶炼遗址边缘以南约50米规划道路,北至西北冶炼遗址边缘以北约100米规划道路。东南冶炼遗址: 东至遗址东侧断崖边缘以东约50米,南至遗址南部道路以南约50米,西南至建筑边缘以东约5米,西北至遗址边缘生产路,北至	东至嬴汶河东岸; 南至大增家庄村以南的规划道路北侧; 西至城子村以西约 220 米生产路; 西南至大增家庄村以西规划道路东侧和北侧; 北至城子村村北新增二级公路南侧; 西北至西北冶炼遗址以西约 185 米北傅家庄村东侧。	具体范围以为准

			遗址边缘以北约 15 米生产路。 大增墓葬区、遗址点: 东至大增遗址点边缘以东约 50 米,南至大增墓葬区以南约 50 米、 大增遗址点以南约 110 米生产路,西至大增墓葬区以西约 50 米, 北至姚口路南侧。 大增墓葬点: 以大增遗址点四周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	
112	第七批	西皇姑庵遗址	东至礼安街西侧; 南至胶河南侧; 西至义安街东侧; 北至智安街南侧。	东至仁安街西侧; 南至西皇姑庵村公墓北侧、胶河以北生产路、水泥桥北侧; 西至西皇姑庵村以西农田; 北至信安街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13	第七批	西吴寺遗址	西至西吴寺村东南部生产路; 北至陡坎(北部沟渠)。	东至前吴寺村以西道路西侧; 南至生产路; 西至西吴寺村以东道路、西吴寺小学; 北至前吴寺村至西吴寺村的水泥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14	第七批	赵家庄遗址	西至遗存分布区以西约 50 米; 北至韩家庄村村中道路南侧。	东至韩家庄村以东 S219 西侧; 南至黄家河水库大坝北侧; 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; 北至韩家庄村中部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15	第七批	魏家庄遗址	西至魏家庄村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王家庄村以南的东西向道路南侧。	东至解家庄村以东河道西侧;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90 米农田; 西至魏家庄村以西约 100 米农田; 北至王家庄村村中道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16	第七批	杭头遗 址	西至遗址以西约 40 米农田; 北至遗址以北约 20 米农田。	东至西湖村以南的南北向生产路; 南至遗址以南约 110 米生产路; 西至杭头村以东水泥路东侧; 北至遗址以北约 87 米生产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17	第七批	五村遗址	东至渤海御苑西围墙外侧; 南至乐安大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正安路东侧路缘石;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北至迎宾路南侧路缘石。		
118	第七批	小谷城 故城遗 址	以遗址外缘线外扩约 30 米为界。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19	第七批	丰台盐业群	东至海源路西人行道西侧,潍坊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东围墙外侧; 南至香江东四街北人行道北侧,潍坊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以 南的东西向生产路北侧; 西至盐田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东侧; 北至珠江东街南人行道南侧,潍坊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南围 墙外侧。	东至渤海路西人行道西侧; 南至香江东三街北人行道北侧; 西至海汇东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海汇东路与渤海大街交汇处。	具体范 围 纸 为 准
120	第七批	照格庄遗址	东至烟台市宏大标准件有限公司西院墙外侧; 南至杨家庄村以北农田; 西至烟台国平印刷有限公司西院墙外侧; 北至雷神庙大街南侧路缘石。	东至东关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杨子荣大街以北约90-125米、杨家庄村村中 道路; 西至正阳路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; 北至雷神庙大街南侧路缘石、山水沁园第二排住 宅楼北侧。	具体范 围 纸为准
121	第七批	大辛庄遗址	东至万科海右府; 南至胶济铁路北侧; 西至奥体中路以西约 580 米; 北至铁厂北路以南约 110 米。	东至万科海右府以东道路西侧; 南至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北侧; 西至奥体中路以西约 670 米; 北至铁厂北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22	第七批	南河崖 盐业遗址群	东至南河崖 63 号遗址以东约 100 米; 南至小清河; 西至盐池西侧; 北至齐润化工厂南侧。	东至南河崖 63 号遗址以东约 550 米生产路; 南至小清河南侧道路; 西至芦清沟村西侧、芦清沟西侧; 北至齐润化工厂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23	第七批	陈庄一 唐口遗址	东至遗址博物馆东侧约 200 米、杏花沟西侧; 南至小清河以南约 310 米农田; 西至陈庄村南北向大街以西约 60 米、陈庄村南北向大街; 北至陈庄村以北约 170 米。	东至西口村西侧、杏花沟西侧;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; 西至陈庄村以西田埂; 北至陈庄村以北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24	第七批	杨家盐 业遗址	遗存密集分布区: 东至太平河以东约 50 米,南至保护标志碑以南约 300 米农田,西	东至太平河以东约 200 米; 南至荣乌高速北侧;	具体范 围以图

		群	至海天大道东侧,北至保护标志碑以北约130米农田。 其他遗迹、遗址: 从中心点向四周外扩约100米的矩形区域(遇河流则以河岸为边界)。	西至徒骇河东岸; 北至徒骇河与太平河交汇处。	纸为准
125	第七批	牟国故 城遗址	东至崖下村以南水泥路西侧; 南至赵家泉村以北约 150 米生产路北侧; 西至辛庄河东侧; 北至崖下村西侧生产路、南侧田埂。	东至崖下村以南水泥路西侧; 南至赵家泉村西、北侧生产路; 西至辛庄河西侧; 北至崖下村南、西侧生产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26	第七批	鄫国故 城遗址	鄫国故城遗址城址:以城壕外缘线外扩约 20 米为界。手工制陶作坊遗址、黄龙山墓群、拐子山墓群、茔盘墓群、葬山墓群、城后沟北墓群、抱山墓群及玛瑙埠墓群:以各遗址已探明的分布范围外扩约 20 米为界。	东至帽子山山脊、糠山西侧; 南至鄫城前村、南陈庄村南侧; 西至文峰山、抱山、玛瑙埠山山脊; 北至马家后院村东侧,吴官庄村、常家庄村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27	第七批	杞国故城遗址	逢王陵: 以逢王陵封土中心外扩约50米为界。 杞国故城: 东至杞东村、杨家街村、东门口村以东水泥路西侧,南至水场官 庄村民居北院墙外侧、西门口西村以南水泥路北侧,西至汶河东 岸河堤路东侧,北至城后村村内水泥路、杞东村以北水泥路南侧。	逢王陵: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 杞国故城: 东至刘家石桥村及田石桥村以西水泥路西侧、杞东村村东民居院墙外侧,南至西门口西村村南第二条水泥路北侧、水场官庄村以南水泥路北侧,西至汶河东岸河堤路东侧,北至城后村民居院墙北侧、杞东村以北第二条水泥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128	第七批	南武城 故城遗址	东至南武城村以东水泥路西侧; 南、西、北以城墙遗址外扩约 50 米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	东至南武城村以东水泥路西侧; 南、西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00 米为界,按地 形地貌划定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29	第七批	费县故城遗址	万仓村北墓群、万仓墓群、西毕城村北墓群、大青太墓群、大青太吉井群、西毕城村东北墓群、万仓遗址、水湖村北遗址、水湖村遗址、宁国庄墓群、葛家庄遗址: 以遗址分布范围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 城南头遗址、费县故城城址: 东至祊河西侧,南至城南头村东侧、祊河北侧,西至宁国庄村南北向村中道路,北至西毕城村东西向村中道路。	东至祊河西侧; 南至祊河北侧; 西至田石公路东侧; 北至日兰高速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130	第七批	西沙埠遗址	东至九联路以东第一条生产路; 南至 S502 北侧; 西至邹家疃村以东的南北向村道; 北至雀巢咖啡工厂南院墙外侧。	东至西沙埠村中部道路; 南至 S502 北侧; 西至长广河东侧; 北至雀巢咖啡工厂中部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31	第七批	琅琊台遗址	东至蓝湾慢道; 南至码头以北琅琊港一路; 西至小石家村以东道路; 北至登台路。	东至海岸; 南至海岸; 西至石家村以东道路; 北至王家台后村、陈家台后村以南道路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32	第七批	昌邑故城址	以城壕外缘线外扩约 20 米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20 米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33	第七批	被国都 城遗址	被国都城城址: 以地表现存城墙外侧外扩约 100 米为界。 赵家庄汉墓群: 东至山沟,南至横沟村以北约 200 米,西至高速公路收费站,北 至山沟南侧。 黄家阿洛汉墓群: 东至西大村与黄家阿洛村连接村道,南至 S311 以南约 50 米,西 至高福庄村以东约 400 米,北至董家村以西陡坎。	被国都城城址: 东至牧城大道与S311连接的乡道东侧,南至S311 北侧,西至孙家庄村南北向道路西侧,北至槐树 底村东西向道路北侧。 赵家庄汉墓群: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为界。 黄家阿洛汉墓群: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为界。	具体范围纸为准
134	第七批	青州龙兴寺遗址	东至范公亭南街西侧路缘石; 南至衡王府西街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北路缘石; 西至惠达宾馆东院墙外侧,南阳城城墙西侧; 北至青州市博物馆南院墙外侧。	东至驼山南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小赵庄后街北侧路缘石,皇城丽景苑南院墙外侧; 西至皇城丽景苑内部的南北向道路,六如居西院墙外侧,南阳城西城墙西侧; 北至青州市博物馆以北的东西向道路南侧路缘石,范公亭西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 纸为 准
135	第七批	磁村瓷窑址	北窑洼区: 东至淄川供电部昆仑供电所以西道路西侧,南至 S510 北侧路缘石, 西至磁村以东道路东侧,北至 S510 以北约 300 米农田。 磁村水库北区: 东至祥升花苑西侧,南至古河道南侧,西至淄川磁村派出所东侧,	东至 S510 西侧路缘石、淄川到胡家现状道路西侧; 闹至华严寺以南现状道路北侧; 西至磁村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磁村以北约 200 米农田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136	第七批	板桥镇遗址	北至东大幼儿园南侧。 华严寺区: 东至华严寺以东道路西侧,南至华严寺以南约 170 米农田,西至 华严寺西侧,北至磁村南侧。 东至湖州路西侧路缘石、兰州东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云溪河南路北侧路缘石; 西至白水泉西街东侧、太平路以东;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围以图
137	第七批	萧城遗址	北至郑州东路南侧路缘石。 以萧城遗址城墙外扩约120米为界。	东至东门口村以西道路;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20米; 西至东沟塞村东侧、耿屯村中部南北向道路; 北至王屯村、宗屯村以南道路。	纸
138	第七批	土桥闸遗址	东至徒骇河以东生产路外扩约 20 米; 南至进水闸基以南外扩约 20 米; 西至南水北调保护界桩; 北至出水闸基以北外扩约 20 米。	东、南、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20 米; 西至南水北调保护界桩。	具体范 围以陷 纸为准
139	第七批	村城墓群	村里集城址: 东至古城苗家村村中水泥路、古城东村东侧,南至古城苗家村、 古城李家村以南沥青路北侧,西至古城李家村村中水泥路,北至 北城墙以北外扩约 50-70 米。 柳格庄墓群: 以遗存分布范围外侧为界。 辛旺集墓群: 以遗存分布范围外侧为界。 站马张家墓群: 以遗存分布范围外侧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	村里集城址: 东至村里集镇中部水泥路西侧,南至古城苗家村 以南第一条东西向道路北侧,西至古城李家村西 侧农田,北至村里集镇中部水泥路南侧。 柳格庄墓群: 东至柳格庄村村内道路西侧,南至柳格庄村西北 部民居,西、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。 辛旺集墓群: 东至蓬丰线以东约 515-770 米农田,南至生产路 北侧,西至黄水河以东生产路东侧,北至保护范 围外扩约 100 米。 站马张家墓群: 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第一排民居东侧,南至站马张	具围纸为准

				家村以南水泥路北侧, 西至保护范围以西第一排	
				民居西侧,北至保护范围以北第一排民居北侧。	
140	第七批	临淄墓群	中心城区墓葬: 以各墓葬地表封土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 其他区域: 以各墓葬地表封土外扩约 100 米为界。	中心城区北侧区域: 东至雷马坊村、官道村、尧王村,西至晋宫路东侧,北至济青高速。中边控制地带边界。保护范围边界。 中边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 被上边控制地带边界。有至过船岭路,南至过船岭路,南至梁家北山东村、东至梁北山西村北侧。 凤凰山区域: 东至梁家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军南金村、东召西村、东召村、路、市至南金村、东召村、路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西路村、	具围纸为准
141	第七批	防山墓群	以墓葬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42	第七批	孟母林墓群	孟母林: 以孟母林院墙外侧,林道两侧约 10 米为界。 孟子故宅: 以孟子故宅院墙外侧为界。	孟母林: 东、南、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0 米,按地形地 貌划定,西至 G104 东侧。 孟子故宅: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143	第七批	程家沟古墓	东至程家东沟东侧; 南至东西向水泥道路北侧; 西至程家西沟西侧,主墓封土以西的南北向生产路东侧; 北至主墓以北约150米处农田。	东至程家沟村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西侧,程家东沟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西侧; 南至东西向水泥路北侧; 西至沈家营庄村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东侧; 北至主墓以北约 300 米处农田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144	第七批	定陶王	以陵墙外沿外扩约10米为界。	东至范阳河西岸;	具体范

		墓 (王 陵)		南至南陵墙以南生产路北侧; 西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为界。	围以图纸为准
145	第七批	安庄 宝 三 宝 三 宝 三 宝 三 宝 三 電 二 電 二 電 二 電	以汉墓地下展厅覆土挡土墙外侧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46	第七批	留村石墓群	以留村石墓群现状院墙外侧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47	第七批	明德王墓地	M1、M2、M3、M4、M5、M6、M7: 以文物本体分布范围为界。 1号窑址、2号窑址、3号窑址: 以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外扩约20米为界。 石桥: 以现状桥面外侧为界。	M1、M2、M3、M4、M5、M6、M7、石桥、2号密址、3号密址: 东至润玉泉村北侧山脊; 南至南大沙河五峰支流、陡坎及村界(东菜园村与西菜园村); 西至M6以西山谷; 北至五峰林场南侧山脊。 1号窑址: 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外扩约20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48	第七批	金口坝	以金口坝坝体及雁翅范围外扩约 30 米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49	第七批	永丰塔	东至麟州大酒店以西水泥路西侧、桥西侧护栏; 南至麒麟大道北侧路缘石、大周任史君屏盗碑北侧护栏; 西至永丰塔以西第一排民居院落西院墙外侧; 北至永丰塔以北第二排民居院落正房北檐墙外侧。	东至麟州大酒店以西水泥路西侧、桥西侧护栏; 南至麒麟大道北侧; 西至永丰塔以西第三排民居院落西院墙外侧; 北至巨野永大电梯服务公司办公楼南檐墙外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50	第七批	重兴塔	东至北门里大街西侧路缘石; 南至居民楼北侧; 西至小区内部道路东侧; 北至居民楼南侧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51	第七批	兴国寺	东至寺院东院墙以东民居;	东至兴国寺以东道路西侧;	具体范

		塔	南至塔院南院墙外侧;	南至兴国寺路北侧;	围以图
			西至寺院西院墙外侧;	西至兴国寺以西坑塘西侧;	纸为准
			北至塔院北院墙以北约 20 米。	北至兴国寺以北道路南侧。	
			东至塔中心以东约 65 米;	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约 15 米;	具体范
152	第七批	太子灵		南至保护范围以南约20米、大殿北侧;	围以图
132	₩ □ 1₩	踪塔	西至塔中心以西约 45 米;	西至保护范围以西约 25 米;	出 纸 为 准
			北至塔中心以北约 30 米。	北至保护范围以北约10米。	M/V . E
				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约 100 米;	具体范
153	第七批	兴隆塔	 东、西、北至兴隆塔四周护栏,南至博物馆以北水泥路南侧。	南至博物馆南侧护栏;	围以图
	NA 17 1117	八庄省	次、 四、 加土八座省口内 V 仁, 用土 仔 W 旧 以和 X V 见	西至兴隆塔西侧护栏;	
				北至保护范围以北约 50 米。	5N/V F
			伏羲庙古建筑群、圣母池泉、羲凤泉:		
			东至伏羲庙东院墙以东道路西侧、圣母泉池以东的南北向道路西		
			侧、羲凤泉池护栏以东约 5 米,南至伏羲庙南院墙外侧,西至羲	东至刘庄村西侧;	具体范
154	第七批	 伏羲庙	凤泉护栏以西约5米、圣母泉池西院墙外侧、伏羲庙西院墙以西	南至枣荷高速北侧;	围以图
	NA 17 1117	//【私/田	约 60 米农田,北至羲凤泉北护栏。	西至陈庄村村中道路东侧;	
			伏羲洞:	北至凤凰山山脊。	
			以伏羲洞洞口为基线向南外扩约8米,向北外扩约12米,向东、		
			西各外扩约 20 米。		
			颜子庙:		
			东至颜子庙以东道路西侧,南至影壁南侧,西至颜子庙西院墙以	 东至泗皋西南村中部道路西侧;	
		宁阳颜		本至石本日南小十品是岛日网, 南至河道南侧、泗皋西南村以西生产路北侧;	具体范
155	第七批	子庙和	颜林:	西至朱山以西生产路东侧;	围以图
		颜林	东至泗皋西南村以西道路西侧,南至复圣后裔林碑以南约 144 米,	凶王不山以凶生/ 超	纸为准
			西至复圣后裔林碑以西约 251 米,北至复圣后裔林碑以北约 111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			米。		
			华楼宫:	华楼宫:	
		崂山道			具体范
156	第七批	教建筑		天门,西至西天门,北至海拔 294 米高山顶。	围以图
		群	太和观:	太和观:	纸为准
			东至太和观东侧道路,南至太和观山门以南约10米,西、北至太	东至太和观院墙外侧以东约 65 米道路,南至北九	

和观院墙外侧。

蔚竹庵:

东、南至蔚竹庵东南侧步行路,西、北至565米等高线。

太平宫:

东至绵羊石与太平宫相连人行步道东侧,南至太平宫南侧人行步道,西至犹龙洞与人行步道连线,北至120米等高线。

关帝庙:

东至山脊,南至公路、85米等高线,

西至公路以东,北至55米等高线。

白云洞:

东至东院墙以东约 45 米,南至 330 米等高线,西至西院墙以西约 75 米,北至 430 米等高线。

明道观:

东至院落围墙外 78 米山脊, 南至景区人行步道, 西至海拔 720 米山顶沿山脊至景区人行步道, 北至 700 米等高线。

摩崖石刻:

以道观南侧三处摩崖石刻为中心外扩约 30 米, 按地形地貌划定。明霞洞:

东北至以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 495 米及 425 米等高线,东南至 425 米等高线,西南至以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 425 米及 495 米等高线,西北至 495 米等高线。

上清宫:

东至山脊与茶田连线,南至山谷,西至 245 米等高线,北至 245 米等高线。

太清宫:

东至东客堂厢房东院墙外侧,南至太清宫现状仪门所在院墙外侧, 西至塔院西院墙外侧,北至道姑舍院北院墙外侧、丘处机咏崂山 诗刻十首西北院墙外侧、铺地边界、太清宫属地四至石刻北端、 翰林院、西客堂、东客堂北院墙外侧。

沧海观:

以沧海观及殿后古树名木所在院落为界。

水北侧, 西至北九水东侧, 北至太和观北院墙外 扩约150米。

蔚竹庵:

东至蔚竹庵以东约 220 米步行路,南至蔚竹庵以南约 100 米步行路,西至蔚竹庵以西约 300 米山脉连线,北至蔚竹庵以北 580 米等高线。

太平宫:

东至太平官宾馆西侧,南至海拔 212.4 米山顶与海拔 284.6 米山顶连接线,西至海拔 284.6 米山顶与公路连接的山谷线,北至公路。

关帝庙:

东北至公路以西,东南至海拔 147.1 米山顶、海拔 117 米山顶、公路,西南至 140 米等高线,西北至山谷冲沟。

白云洞:

东至输水渠,南至白云洞水库以北,西至西院墙以西约500米,北至海拔465米山顶、海拔110.1米山顶。

明道观:

东至浴日奇观刻石以西,南至棋盘石以南山顶、 海拔 665 米山顶,西至海拔 689.6 米山顶,北至 海拔 646.8 米山顶、海拔 800.5 米山顶。

明霞洞:

东南至海拔 445.7 米山顶向南沿垂直等高线方向依次连接海拔 418.7 米山顶、海拔 390.7 米山顶、海拔 322 米山顶、西南至海拔 322 米山顶沿垂直等高线方向至海拔 642.1 米山顶,西北至海拔 642.1 米山顶沿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海拔 545.7 米山顶,东北至海拔 545.7 米山顶沿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海拔 445.7 米山顶。

上清宫:

				东至海拔 293.9米山顶与 230米等高线连线,南至海拔 243.3米山顶与 230米等高线连线,西至山脊与 275米等高线连线,北至 255米等高线。太清官:东至海拔 270.5米山顶、海拔 314米山顶、海拔 339.5米山顶、海拔 375.5米山顶、海拔 339.5米山顶、海拔 375.5米山顶、海拔 339.5米山顶、海拔 202.5米山顶、海拔 298.0米山顶、海拔 288.5米山顶、海拔 288.5米山顶、海拔 404.5米山顶、蟠桃峰、海拔 270.5米山顶。海滩。	
157	第七批	龙泉塔	以龙泉塔四周绿地、护栏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乔问保护泡围边乔。 东至广场以东绿地外侧; 南至府前路人行道北侧; 西至塔寺中路人行道东侧; 北至墨子纪念馆西院墙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58	第七批	光善寺	东至奎星湖岸边道路西侧; 南至居民楼南侧; 西至停车场中部; 北至奎星湖岸边。	东至奎星湖岸边道路东侧; 南至居民楼以南广场南侧; 西至停车场、居民区西侧; 北至府前街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59	第七批	平阴永济桥	东、西至桥体外扩约 20 米; 南至桥体外扩约 50 米; 北至桥体外扩约 40 米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60	第七批	四世官保坊	以四世官保坊现状护栏为界。	东至牌坊以北水泥路东端、牌坊所在道路东侧边缘; 南至牌坊以南第一条街巷北侧、牌坊以北水泥路南侧; 西至牌坊北侧水泥路以西约50米、牌坊所在道路西侧边缘; 北至牌坊护栏以北约50米、牌坊以北水泥路北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	侧。	
161	第七批	衡王府 石坊	以衡王府石坊四周院墙及建筑外墙为界。	东至玲珑山南路东侧路缘石; 南至万寿宫西街北侧路缘石,心寺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潍坊护理职业学校操场东侧,办公楼、教学 楼、实验楼西侧; 北至松林苑东街南侧,东华门南巷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62	第七批	翠屏山多佛塔	宝峰院: 东、西、北至院墙外扩约5米,南至院墙外扩约15米。 摩崖造像: 东、南、西至洞窟外约30米,西南至宝峰寺院墙外陡坎。 山神庙: 东、西、北至建筑外墙外扩约5米,南至翠屏山环山路北侧。	东至宋山口村西侧道路、环山路; 南至宋山口村南侧道路; 西至环山路东侧; 北至环山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163	第七批	周公庙	东、西、北至院墙外扩约9米; 南至院墙外扩约24米; 庙前神道两侧外扩约9米。	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64	第七批	戚 岩 戏 光 翠 光	戚继光祠堂: 以戚继光祠堂院墙外侧为界。 戚继光墓: 以戚继光墓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戚继光祠堂: 东至画河东路西侧路缘石,南至德胜酒楼、武霖幼儿园北侧,西至府门南街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, 北至钟楼西路南侧路缘石。 戚继光墓: 东至芝山东侧,南至戚继光墓以南山体,西至芝山西侧,北至戚继光墓以北山体。	具体范围以为准
165	第七批	大汶口 古石桥	东、西以石桥本体外扩约 30 米为界; 南至茶棚村以北; 北至大汶河以北石墙外侧。	东、西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60 米为界; 南至茶棚村以北; 北至大汶河以北石墙外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66	第七批	巨野文庙大成殿	东至大成殿东院墙外侧; 南至大成殿月台台阶土衬石向南外扩约 5.2 米; 西至大成殿西院墙、西厢房东侧台基外侧; 北至大成殿北院墙外侧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67	第七批	青城文 昌阁	以青城文昌阁建筑中心外扩约 35 米为界, 东侧包括原高青县药材公司、原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。	东至青城文昌阁以东水泥路、市场路东侧第一排 民居;	具体范 围以图

				南至青城文昌阁以南水泥路、文昌路南侧第一排 民居; 西至青城文昌阁以西水泥路、市场路西侧第一排 民居; 北至青城文昌阁以北水泥路、文昌路北侧第一排 民居。	纸为准
168	第七批	青州真教寺	东至昭德古街西侧; 南至寺巷北侧; 西至夏钦园东巷东侧; 北至真教寺北院墙外侧。	东至政法街西侧路缘石,白果庄巷北侧,积儿巷西侧,东后坡西巷西侧; 南至柳行街北侧路缘石,夏钦园中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夏钦园中街北四巷东侧,云门山南路东侧路 缘石; 北至东关街南侧路缘石,昭德古街东侧,粮市街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69	第七批	慈孝兼 完坊	以现状护栏为界。	东至济宁市霍家街小学西院墙外侧; 南、西、北至现状防撞桩外扩约 2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0	第七批	百及坊	百寿坊: 东至百寿坊外扩约 9.8 米至禁毒广场,南至百寿坊以南第一排民 居院落南侧,西至百寿坊以西第一排民居院落西侧,北至百寿坊 以北第一排民居院落北侧。 百狮坊: 以百狮坊现状石护栏外侧为界。	东至禁毒广场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; 南至禁毒广场以南沥青路南侧路缘石; 西至禁毒广场西边缘、百寿坊西侧第二排民居院 落西侧; 北至百狮坊以北沥青路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围纸为准

171	第七批	青山寺	东至青山南北向山脊; 南至青山东西向山脊; 西至第一道泰山行宫坊以西约 20 米、西侧村路以东约 50 米; 北至青山寺三门向北外扩约 300 米。	东至青山东侧; 南至寨山东西向山脊,沿古寨墙南扩约10米; 西至青山西侧; 北至青山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2	第七批	皇圣卿两、明曹阙	以平邑县博物馆外侧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3	第七批	丈八佛	以丈八佛所在大殿台基外侧为界。	东、南、西至兴国寺院墙外侧; 北至兴国寺大雄宝殿以北二层小楼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4	第七批	长清莲 花洞石 窟造像		东以 185 米等高线为界; 南至万归路以北约 370 米; 西至崮五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石窝村以北约 110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5	第七批	棘梁山 石刻	以棘梁山山脚为界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6	第七批	景灵官碑	以景灵官碑院墙外侧为界。	东至旧县一街村以东水泥路西侧; 南至景灵官碑以南水泥路北侧; 西至旧县一街村村中水泥路东侧; 北至少昊陵北院墙以北约110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7	第七批	大石智 墓塔林	南至墓塔林以南约 250 米;	东至保护范围以东山涧; 南至道路; 西至保护范围以西约 200 米; 北至北峰顶以北约 100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78	第七批	萧大亨 墓地石 刻	以萧大亨墓地现状院墙、墙基为界。	东至沟渠; 南至田埂; 西至观光路东侧;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00米农田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179	第七批	淄 博 軍 援 日 選 日 群	淄矿集团片区: 东、北、西至现状机关办公区院墙,南至现状招待所北楼、西楼外侧。 日本神社: 东、北至现状城市道路,西、南至现状居民楼。 西山公园片区: 以现状公园院墙外侧为界。	东至淄矿集团以东铁路西侧; 南至淄矿路北侧路缘石、洪山大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山东煤炭技术学院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德日电厂以北道路南侧、西山公园片区保护 范围外约100米道路、矿坑遗址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80	第七批	烟台西炮台	以烟台西炮台圩子墙外扩约 20 米为界。	东至西山路西侧路缘石、同和馨园以西道路西侧; 南至西炮台路北侧路缘石; 西至新桥东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西炮台国防公园环山路外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81	第七批	猴矶岛 灯塔	东至猴矶岛东部水泥路西侧; 南至猴矶岛南侧二级台地; 西至断崖; 北至小教堂院墙外侧、水泥路。	东至猴矶岛东部水泥路西侧; 南至断崖; 西至断崖、海岸线; 北至断崖、猴矶岛东部水泥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82	第七批	坊日建筑	德建凤翔河铁路大桥: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30米为界。 德军北大营营房及附属建筑、德建礼堂、安妮竖坑:东至德建礼堂、安妮竖坑东围墙外侧,南至坊子站铁路北围墙外侧,西至区及宿营西围墙外侧,北至北大营北围墙外侧、华美精陶厂区及宿建坊子车务段长住宅、德建坊子站站长住宅、德建铁路小学、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-1、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-2:东至站长住宅以东蓝顶房屋边缘、德建铁路学校东侧,北至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、段长宿舍、站长住宅北侧。 德建机车上煤平台、德建铁路机务段外勤值班室、德建铁路机务段的大空、德建铁路机务段官员住宅、德建铁路机务段综合用房、德建铁路机务段段长办公室、德建铁路机务段综合用房、德建机车上煤平台、德建机务段之。德建铁路机务段设备用房、德建机车车库:东至南北向道路西侧,南至坊子站铁路以、德建机车车库:东至南北向道路西侧,南至坊子站铁路、东、德建机车车库:东至南北向道路南侧。日建水井炮楼:东、南、北至水域,西至道路东侧。	德建院、 安翔区坊班日路、 任建水水 医建度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具围纸为泡

德建给水所大院、德建虞河铁路大桥:东至桥东侧水泥堤坝、东院落外侧,南至桥东、西两岸以南水泥堤坝连线,西至南北向道路东侧,北至北院墙外侧。

日建虞河水利设施: 以水坑边缘为界。

德建蒋家水库铁路大桥:东至围墙,南、北至德建蒋家水库铁路 大桥外扩约30米,西至河岸。

坊子天主堂神父住宅、德建天主教堂修女楼: 东至潍坊市社会福 利院以东房屋西侧,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,西至坊子天主堂神 父住宅西院墙外侧,北至坊子天主堂神父住宅北院墙外侧。

日建铁路宿舍、德军司令部:东至坊子煤专线铁路围墙外侧、铁路西侧,南至三马路北侧,西至"七排半铁路工人宿舍"以西道路东侧、西院墙外侧,北至坊子线铁路南侧、"七排半铁路工人宿舍"以北道路北侧。

德建邮电局、日建日本驻青岛领事馆坊子出张所、德建旅馆、日建日本领事馆官员住宅:东至坊子煤专线铁路围墙外侧,南、西、至围墙外侧,北至三马路南侧。

铁路工人日式住宅、日建铁路工区仓库、德建工务段段长办公室、德国领事馆驻坊子办事处、德建铁路公寓办公室、日建乘务叫班房、日建铁路官员住宅、德建乘务段办公室、日建铁路公寓、日建铁路官员住宅楼、德建警务段、日建铁路供应社、德建工务段工具仓库、德建工务段办公室、德建铁路检车段办公室、德建电报大楼、坊子火车站站房、万和楼、德建坊子火车站工具房、坊子火车站站合仓库、日建水塔、德建德军东大营营房及附属建筑:东至南北向道路西侧,南至一马路北侧、坊子站南院墙外侧、军营北院墙外侧,西、北至坊子线铁路以南道路南侧。

工务段宿舍德建铁路官员住宅、日建铁路医院、日建铁路官员住宅、德建德军医院、日建日军医院、德军医院仓库、德军医院办公室、日军医官住宅、德建变电所、德建德军医官住宅楼:东至文化路西侧路缘石、二马路西侧路缘石、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、西至西围墙外侧、北至一马路南侧。

输公司、日本邮局、日本屠宰场、私营面粉厂、 日本户籍所、日建镇公所办公室、协成利绸布庄、 日本横田旅馆、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①、日建美奈 登旅馆、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②、二马路 61 号刘氏 老字、孙家楼、二马路 61 号刘家老字、日建疗养 院、二马路89号刘氏老宅、工务段宿舍德建铁路 官员住宅、日本铁路医院大院、日建铁路官员住 宅、德日军医大院、日建铁路宿舍、德军司令部、 坊子天主堂神父住宅、德建天主教堂修女楼、南 洋街李氏大院、南洋街徐氏大院、坊子国民小学、 王家药铺、日本电灯公司大院、德军军官住宅大 院、日建电灯公司员工住宅①、日建电灯公司员 工住宅②、日本驻青岛领事馆坊子出张所大院、 日建水井炮楼: 东至虞河东侧、潍县南路西侧路 缘石,南至恒安街、长宁街北侧外扩约56米,两 至北海路建筑红线、凤翔河西侧, 北至会英街南 侧道路红线、虞河分流处。

德国南井矿区大院:东至北海路西侧人行道路缘石,南至南外环路人行道路缘石,西至西华昌小区西院墙外侧,北至民生佳苑小区南院墙外侧。东河下铁路桥:以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为界。杨庄铁路桥:以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为界。德建丁村孟家铁路桥:以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为界。

德建173火车站站房:东至铁路路基,南、西、 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15米为界。

德建东王松铁路桥涵: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, 按地形地貌划定。

德日侨民学校、德建军官住宅区: 东至五马路社区委员会东院墙外侧, 南至电力公司北院墙外侧、现状院墙外侧, 西至现状院墙外侧, 北至现状最北侧院墙外侧。

日建电灯公司员工住宅②: 东、南、西至院墙外侧, 北至北侧房屋南侧。

日建电灯公司员工住宅①: 东至南北向道路西侧,南至房屋南侧外扩约7米,西至房屋西侧外扩约5米,北至房屋外侧。

日本电灯公司、日建日本电力公司仓库: 东至日本电灯公司、日建日本电力公司仓库院墙外侧, 南至五马路北侧路缘石, 西至文化路东侧路缘石, 北至三马路南侧路缘石。

日建疗养院: 以现状院墙、建筑外侧为界。

二马路 89 号刘氏老宅: 东至建筑外侧, 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, 西至建筑外墙外扩约 2 米, 北至建筑外侧。

二马路 61 号刘氏老宅: 东至建筑外侧, 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, 西至建筑外侧, 北至以北民居南侧。

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②: 东、西至建筑外侧,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,北至院墙外侧。

日本横田旅馆: 东至建筑、院墙外侧, 南至南侧房屋北侧, 西至建筑、院墙外侧, 北至一马路南侧路缘石。

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①:东至建筑、院墙外侧,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,西、北至建筑外侧。

私营面粉厂: 东至以东民居西侧, 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, 西至建筑外墙、院墙, 北至建筑外侧。

日本路达国际运输公司、日本邮局: 东至院墙、建筑外侧, 南至建筑外侧, 西至安丘路东侧路缘石, 北至一马路南侧路缘石。

日本桥本仓库: 东至一马路西侧路缘石, 南、西、北至院墙、建筑外侧。

王家药铺: 东、西、南至院墙外侧, 北至三马路南侧路缘石。

孙家楼、二马路 61 号刘家老宅: 以院墙及建筑外侧为界。

日建美奈登旅馆: 东至建筑、院墙外侧, 南至南户房屋建筑外侧, 西至建筑外侧, 北至北户房屋院墙南侧。

			日本户籍所、日建镇公所办公室、协成利绸布庄: 东至东院墙、		
			建筑外侧, 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, 西至西侧建筑外侧, 北至院		
			墙外侧。		
			日本屠宰场: 东至建筑外侧, 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, 西至安丘		
			街东侧路缘石、北至二马路南侧路缘石。		
			坊子国民小学: 东至建筑、院墙外侧, 南至教学楼以北建筑外侧,		
			西至公安街东侧路缘石,北至四马路南侧路缘石。		
			徐氏公馆: 东、西、北至建筑外侧,南至以南民居外侧。		
			李氏祖宅: 东至院墙、建筑外侧, 南至东西向道路南侧, 西至以		
			西民居外侧,北至建筑外侧。		
			德建炭矿公司官员西住宅:东至文物建筑本体以东水泥路西侧,		
			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南水泥路南侧,西至文物建筑本体西山墙外		
			扩约2米,北至文物建筑本体北墙外扩约8米。		
			德建炭矿公司官员东住宅:东至文物建筑本体以东水泥路东侧,		
			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南水泥路南侧,西至文物建筑本体以西水泥		
			路东侧,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北建筑北檐墙。		
			德建炭矿公司办公室、德建南井矿区坊子竖坑建筑: 东至锅炉房		
			西檐墙, 南至党群服务中心北檐墙, 西至水世界水上游乐场, 北		
			至输煤走廊北侧、水世界北入口铁护栏。		
			日本建造车间: 东至坊子炭矿遗址文化园东围墙外侧, 南至文物		
			建筑本体以南石板路南侧路缘石,西至西侧文物建筑本体西山墙		
			外扩约 11 米,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北建筑南檐墙。		
			东河下铁路桥: 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。		
			杨庄铁路桥: 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。		
			德建丁村孟家铁路桥:东、南、北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30米为界,		
			西至铁路保护界碑。		
			德建173火车站站房:东至铁路路基,南、西、北以站房建筑基		
			线外扩约 15 米为界。		
			德建东王松铁路桥涵: 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。		
183	第七批	威海英	东至华勇营总指挥官官邸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;	东至北山路西侧路缘石;	具体范
102	和一口1儿	式建筑	南至华勇营大楼、华勇营总指挥官官邸以南沥青路南侧路缘石;	南至北山路一号大院操场南侧及北山路一号大院	围以图

			西至华勇营大楼以西沥青路西侧路缘石; 北至华勇营大楼北侧绿化带外侧、华勇营总指挥官官邸以北住宅 楼南围墙外侧。	东入口道路南侧路缘石; 西至建设街东侧第二排住宅楼西侧围墙; 北至菊花顶路南侧路缘石。	纸为准
184	第七批	兖州 天 主教堂	东至文物建筑小修道院、印书馆北楼、马房、育德学校、大修道院外扩约9-12米建筑外墙; 南至钟楼街南侧路缘石; 西至西御桥南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小修道院以北二层建筑外扩约9米。	东至袜子巷、钟楼南街西侧; 南至健康路北侧; 西至西御桥南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民族街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85	第七批	济二现筑 南路代群	以建筑外墙外侧为界。	山东民生银行计员 西至纬三年级 () 中国 ()	具围纸花图准

				理局办公住宅旧址以北建筑南侧。 小广寒电影院旧址、德国诊所旧址: 东至纬一路西侧,南至德国诊所旧址以南建筑南侧,西至小纬二路东侧,北至经三路南侧。	
186	第七批	原铁南现筑游游近建	原胶济铁路济南站: 东至济南铁路教育基地东院墙,南至经一路北侧,西至车站街东侧,北至胶济铁路教育基地主展厅以北约 5.5 米。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: 东、南、西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所在院落院墙外侧,北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以北建筑南檐墙。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邮局、站长室: 东至车站街西侧,南至经一路北侧,西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站长室西外墙以西约 28 米,北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邮局北外墙。	东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以东约 12 米; 南至经一路道路中心线; 西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站长室西外墙以西约 36 米; 北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北外墙以北约 41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187	第七批	张裕公 司酒窖	以张裕酒文化博物馆外侧为界。	东至共和里街西侧路缘石、震寰号商铺旧址西侧; 南至大马路北侧路缘石; 西至解放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广仁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88	第七批	原大现筑群	文化西路北侧: 以文物建筑外墙外侧为界,接地形地貌划定。 文化西路南侧: 以文物建筑外墙外侧为界,按地形地貌划定。 水塔: 以水塔外墙外扩约5米为界。	文化西路北侧: 东至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会议楼西侧,南至广智院 以南建筑北侧,西至西双龙街西侧,北至济南财 政学校南侧。 文化西路南侧: 东至育才路东侧,南至青杨路教授别墅区以南第 四排居民楼南侧,西至美德楼以西泄洪沟东侧、 青杨路教授别墅区以西居民楼东侧,北至文化路 南侧。 水塔、美德楼: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以为准
189	第七批	济南泺 口 铁路大	以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桥基为基线外扩约10米为界。	以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桥基为基线,东、西各外扩约 100 米,南、北各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桥			
190	第七批	祖 往 祖 祖 田 北 出 北 出 北		四禅寺: 东至四禅寺以东约 30 米,南至四禅寺以南水泥路南侧,西至四禅寺以西约 30 米,北至四禅寺以北水泥路南侧。 纪念碑: 东至水库西侧,南至泉河-徂徕山公路北侧路缘石,西至纪念碑以西生产路东侧,北至纪念碑以北铁丝围网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191	第七批	新军华区东军地四部东、野诞旧军暨军华战生址	陈毅旧居: 以陈毅旧居院墙外侧为界。 张云逸旧居: 以张云逸旧居院墙外侧为界。 新四军军部旧址: 以新四军军部旧址院墙外侧为界。	东至智诚路以西约 145 米; 南至军部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滨河东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西安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围纸为准
192	第七批	莱芜战 役指挥 所旧址	东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正房及门楼东侧; 南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倒座房南侧; 西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西厢房西侧; 北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正房以北小巷北侧。	东、南、西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院墙外侧; 北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正房以北小巷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93	第八批	邱家庄遗址	东至邱家庄村东侧; 南至邱家庄村村中水泥路北侧; 西至邱家庄村西北部生产路东侧; 北至邱家庄村以北约100米山坡。	东至蓝烟铁路西侧; 南至邱家庄村村中道路; 西至邱家庄村西北侧山谷; 北至小北山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94	第八批	焦家遗址	东至焦家村、董西村西侧; 南至河阳店村、董东村以南生产路北侧; 西至河阳店村南北向道路东侧; 北至苏官村以南道路南侧。	东至焦家村、董东村村中水泥路西侧; 南至河阳店村、董东村以南生产路南约 100 米农田; 西至河阳店村西侧; 北至苏官村村中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95	第八批	汶阳遗址	东至衡山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山东爱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;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

			西至凤凰路东侧路缘石;		纸为准
			北至钱塘江街南侧路缘石。		
196	第八批	岗上遗址	东至漷河西侧; 南至 S320 以南约 410 米农田; 西至生产路东侧; 北至漷河南侧。	东至漷河西侧; 南至 S320 以南约 445 米农田; 西至同德大道(规划路)道路中心线; 北至漷河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97	第八批	十里铺 北堌堆 遗址	东至人民路西侧路缘石; 南、西至保护界桩; 北至 G220 南侧路缘石。	东至人民路西侧路缘石; 南、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5 米; 北至 G220 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198	第八批	呙宋台 遗址	东至呙宋台村南北向中心大街西侧路缘石; 南至郑家村中心大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寿尧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南环路南侧路缘石。	东至呙宋台村以东的南北向道路西侧; 南至郑家村中心大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寿尧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南环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准 纸为准
199	第八批	梁堌堆遗址	东至梁堌堆以东第一排、第二排民居东院墙外侧; 南至梁堌堆村村中水泥路南侧; 西至梁堌堆村西侧农田; 北至梁堌堆村最北侧民居以北约65米农田。	东至梁堌堆以东第二条沥青路西侧; 南至梁堌堆以南第一条沥青路北侧; 西至梁堌堆村以西生产路东侧;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5米农田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0	第八批	刘台子遗址	东至遗址以东沟渠西侧; 南至遗址以北沟渠南扩约 400 米; 西至遗址以东沟渠西扩约 400 米; 北至遗址以北沟渠北扩约 120 米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1	第八批	曲城故城遗址	曲城故城部分和南窑遗址区: 东至曲城河西侧,南至南城壕以南约80米,西至西曲城村上山道路,北至曲城河南侧。 洼子遗址区: 东、南至遗址断崖外扩约10米,西至断崖下二级台地,北至文化层分布边界以北约10米。 东曲城墓葬区: 东至东曲城村东二街,南至原曲城河故道,西至东曲城村南北大街,北至东曲城村东西街巷。	东至曲城河沿河公路路基东侧约 20 米及洼子村南北大街; 东南至盛家村以北冲沟、陡坎; 南至米山 115 米等高线; 西至米山西峰北麓西侧冲沟东岸及东、西曲城村分界处的南北胡同; 北至东曲城村北第二条东西街; 东北至洼子遗址所在台地北侧冲沟。	具体范围纸为准
202	第八批	高密故	东至城壕外扩约10米处农田;	东至寨庄村东排水沟西侧,薛家老庄村村中南北	具体范

		城遗址	南至后营村后营一街北侧及其向西延伸线,后营二街北侧,前田 庄村以南沟渠北侧; 西至东田庄村村中南北向道路及延伸线东侧; 北至寨庄村以南东西向河沟北侧。	向水泥路西侧; 南至后营村以南生产路北侧,前田庄村以南沟渠 北侧; 西至东、西田庄村中部水泥路东侧; 北至北丁家庄村、寨庄村村中水泥路南侧。	围以图纸为准
203	第八批	卞国故 城遗址		东至山东泉林冠军啤酒饮料公司厂区内部道路、 住宅楼东侧; 南至南铺子村以北的东西向道路北侧; 西至泉林中学操场东侧; 北至温尤庄村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4	第八批	少景灵宫遗址		东至旧县一街村以东水泥路西侧; 南至景灵官碑以南水泥路北侧; 西至旧县一街村村中水泥路东侧; 北至少昊陵北院墙以北约110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5	第八批	凫山羲 皇庙遗 址	以遗址分布范围外扩约10米为界。	东至东凫山山顶; 南至爷娘庙东村村委以北道路北侧; 西至东凫山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东凫山山脊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6	第八批	东镇庙 大殿遗 址	东至东环廊东侧台基; 南至护法殿北侧台基; 西至西环廊西侧台基; 北至大殿基址北侧台基外扩约 3.3 米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7	第八批	纪王崮 墓群	东、南、北以断崖外扩约 50 米为界; 西至纪王崮以西道路东侧、山脊。	东、南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00 米为界; 西至深门峪村以南道路南侧、山脊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8	第八批	金山汉墓群	以金山寺四周院墙为界。	东至现状环山路、金山山脚; 南至金山山脚; 西至现状环山路; 北至现状环山路岔路口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09	第八批	卧化塔	以卧化塔四周院墙为界。	东至卧化塔以东道路西侧;	具体范

				南至卧化塔南侧田埂; 西至卧化塔以西道路东侧; 北至卧化塔以北道路南侧。	围以图纸为准
210	第八批	郓城观 音寺塔	以下沉广场边缘为界。	东、南、西、北至保护界桩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11	第八批	洄村古 楼	东至洄村古楼东侧第一排院落东院墙外侧; 南至洄村古楼清代建筑院落北檐墙; 西、北至洄村古楼周边文化广场边缘。	东至洄村村中道路西侧; 南至洄村村中道路北侧; 西至洄村村中道路东侧; 北至洄村古楼以北民居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12	第八批	王渔洋 故居	东至王渔洋故居以东水泥路东侧; 南至王渔洋故居南院墙外侧; 西至高淄路东侧路缘石; 北至王渔洋故居以北水泥路北侧。	东至王渔洋故居以东第二条巷子西侧; 南至王渔洋故居以南第一排房屋南侧; 西至高淄路以西第一排房屋西侧; 北至王渔洋故居以北第二排房屋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13	第八批	老庄大佛寺石刻造像	东、西、南至石刻造像四周护栏; 北至石刻造像以北约 15 米。	东至石刻造像东侧山脊; 南至老庄村党支部北侧; 西至老庄村党支部以西上山道路; 北至石刻造像北侧山谷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14	第八批	陶山朝 阳洞石 刻造像	东至陶山朝阳洞以东约 100 米; 南至山脚; 西至陶山朝阳洞以西约 100 米; 北至陶山朝阳洞以北约海拔 50 米山顶。	东至下山道路西侧; 南至进山道路北侧; 西至山谷;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20 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15	第八批	武霖基 督教圣 会堂		东至画河东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德胜酒楼、武霖幼儿园北侧; 西至府门南街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; 北至钟楼西路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16	第八批	中兴煤矿公司旧址	机务处: 东至机务处东院墙外侧,南、西、北以机务处洋房、东厂房、西厂房外扩约10米为界。 矿师楼: 东至矿师楼以东建筑西山墙,南至矿师楼以南小区绿地,西至矿	机务处: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, 南至铁路北侧, 西、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 米。 矿师楼、中兴洋房、枣兴堂: 东至广场东侧, 南至中兴洋房以南道路南侧, 西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	师楼以西小区道路东侧路缘石,北至矿师楼以北院墙外侧。	至矿师楼以西道路西侧,北至广场北侧。	
			中兴洋房:	南大井:	
			以中兴洋房现状院墙、建筑外墙为界。	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2米,南至铁路北侧,西至	
			枣兴堂:	民居东侧,北至南大井以北建筑外墙南侧。	
			东至枣兴堂东侧绿地西边缘,南至枣兴堂以南院墙外侧,西至枣	电务处:	
			兴堂以西建筑东侧,北至枣兴堂以北外扩约5米。	东、北至周边建筑外墙,南、西至保护范围外扩	
			南大井:	约 10 米。	
			东、西、北以南大井绞车房及井架外扩约5米为界,南至铁路。	火车修理车间:	
			电务处:	东、南、西至周边建筑外墙,北至铁路南侧。	
			以电务处建筑外墙外扩约 5 米为界。	中兴煤矿公司办公楼、东配楼、西配楼:	
			火车修理车间:	东至东配楼东侧,南至北马路北侧牌坊,西至西	
			以火车修理车间外侧为界。	配楼西侧,北至中兴煤矿办公楼周边环形路外侧。	
			中兴煤矿公司办公楼:	北大井:	
			以四周绿地外侧为界。	以现状院墙为界。	
			东配楼:	东大井:	
			以东配楼外墙外扩约 2.5 米为界。	东至绞车房、压风井房外扩约10米,南至东大井	
			西配楼:	井架南院墙外侧,西至绞车房、压风井房外扩约	
			以西配楼外侧为界。	10米,北至压风井房外扩约10米。	
			北大井:		
			东至绞车房外扩约 2.8 米, 南至绞车房外扩约 1.6 米, 西至绞车		
			房外侧, 北至北大井井架外扩约 5 米。		
			东大井:		
			东至东大井绞车房、压风井房外扩约5米,南至东大井井架南侧,		
			西至东大井绞车房、压风井房外扩约5米,北至压风井房外扩约5		
			米。	الالحاد المحادات	
		у, н т	关押房、十字楼:	大押房、十字楼:	
		維县西	东至院墙以东道路西侧、十字楼东侧,南至院墙及建筑外墙外扩	东至河滨公园道路西侧路缘石,人民医院西院墙	具体范
217	第八批	方侨民	约 2.7 米, 西至西院墙外侧, 北至关押房建筑外墙外扩约 2 米。	以西道路西侧,南至停车场以南绿化带北侧,西	围以图
		集中营	专家 1、2 号楼: 以土地权属范围线为界。	至人民医院家属院出口道路西侧,北至河滨公园	纸为准
		旧址	以土地权禹氾围线刃乔。 文美楼、文华楼:	道路南侧路缘石。 专家 1、2 号楼:	
			入天侒、入干侒:	々豕 1、 4 万 俊:	

			以土地权属范围线为界。	东至专家 1、2 号楼以东道路东侧,南至储藏室建筑外墙北侧, 西至专家 1、2 号楼以西居民楼东院墙外侧,北至专家 2 号楼以北居民楼南院墙外侧。 文美楼、文华楼: 东至办公楼建筑外墙西侧,南至培真楼、乐道楼建筑外墙北侧, 西至绿化带东侧,北至广文楼、办公楼南侧。	
218	第八批	青岛朝 连岛灯 塔	暂不公布。	暂不公布。	/
219	第八批	曲阜师 范学校 旧址	礼堂: 以礼堂墙基四周外扩约 10 米为界。 工字教学楼及考棚: 东、北至现状绿化带外侧,西至学校西院墙外侧,南至南侧建筑 内庭院。	东至鼓楼南街西侧路缘石; 南至南马道东街北侧路缘石; 西至阙里街东侧路缘石; 北至钟楼街南侧路缘石。	具体范 围以陷 纸为准
220	第八批	济南万竹园	东、西、北至万竹园院墙外侧; 南至李苦禅纪念馆以南石板路南侧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21	第八批	五三惨案遗址	东至蔡公时纪念馆东院墙; 南至蔡公时纪念馆南墙外扩约 3 米; 西至蔡公时纪念馆西院墙; 北至蔡公时纪念馆前广场防撞桩。	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22	第八批	牟平恤 养院旧	东至东关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东楼路南侧路缘石; 西至牟平恤养院旧址西院墙外侧; 北至牟平恤养院旧址以北巷道北侧。	东至东关路西侧路缘石; 南至文化一中操场北侧; 西至牟平恤养院旧址西院墙外扩约50米、文化一 中教工宿舍楼西侧; 北至牟平恤养院旧址北院墙外扩约80米。	具体范围以准
223	第八批	临沂大 青山炭 围战遗	东至徐向前元帅旧居以东约70米民居外侧,南至村委大院以南道	抗大一分校旧址: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。 大青山战斗遗址: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
		址	居以北道路南侧。 大青山战斗遗址: 以大青山烈士陵园院墙为界。	东、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0 米为界, 南至烈士陵园以南道路南侧, 西至烈士陵园以西道路西侧。	
224	第八批	赵疃地雷战遗址	信号山遗址: 以纪念碑外扩约 50 米为界。 第一颗地雷爆炸遗址: 以爆炸点外扩约 100 米为界。	东至项家村西侧; 南至东山村北侧; 西至赵疃村西侧; 北至丈子山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25	第八批	昌 抗 国 利 司 利	东至烈士祠以东的南北向水泥路西侧; 南至烈士祠以南的东西向水泥路北侧; 西至烈士祠以西的南北向水泥路西侧; 北至烈士祠以北的东西向水泥路南侧。	东至北白塔村以东的南北向水泥路东侧路缘石; 南至烈士祠以南的东西向水泥路南侧路缘石; 西至北白塔村以西的南北向水泥路西侧路缘石; 北至北白塔村以北的东西向水泥路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
226	第八批	羊山战 斗纪念 地	革命烈士纪念塔区域: 以现有台基、台阶外侧为界。 烈士墓区区域: 东、西、北至环山路,南至陡坎。	东至院墙外侧; 南至园内道路北侧; 西至园内道路东侧; 北至博物馆以南道路南侧。	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